

# 佇立高牆星滿天①

誌香港基督徒學會

二十五週年會慶



黃啟成 · 龔立人 · 王浩賢 ·  
陳士齊 · 李維怡 · 梁恩榮 ·  
王家輝 · 范晉豪

# 恩心

迎向時代挑戰 · 同作信仰反思

香港基督徒學會  
Hong Kong Christian Institute

2 0 1 3 年 1 2 月

# 131





## 佇立高牆星滿天（一）誌香港基督徒學會二十五週年會慶

思 | 131期 | 2013.12 | 目錄

### 香港人權發展的再思 | 黃啟成 · 7

- 香港九七後人權狀況的分析 · 8
- 香港九七後人權狀況再思 · 13

### 基本法二十三條與國家安全 | 龔立人 · 17

- 國家安全、市民安全與教會安全 · 18
- 我們比十年前成熟了 · 25

### 警權 | 王浩賢 · 29

- 警權：一位社運參與者的反思 · 30
- 淺談警隊的政治角色 · 34

### 公民抗命 | 陳士齊 · 37

- 這個冬夜，新生代的期許滿天星 · 38
- 這個冬夜，新生代的左右敗局與困境 · 43

### 《思》1989年創刊 | 香港基督徒學會出版

本刊文章只代表作者的思想 and 立場，文責自負。歡迎轉載，惟請先知會本刊執行編輯，必須在刊物上註明出處，並把轉載刊物寄贈兩份給本會。

本刊為非賣品，歡迎任何有興趣人士或團體寄來郵費索閱（一年五期本地港幣二十五元／海外港幣四十五元，如用外幣支票另加銀行兌換費用港幣六十元），支票抬頭「香港基督徒學會」，寄本會會址。

編輯顧問：劉子書、梁恩榮、文希甄、鄧寶山、龔立人、鄧長祐、區可茵、司徒樂天、湯泳詩

■ 督印人：范立軒 ■ 執行編輯：麥明儀

■ 通訊地址：香港九龍旺角道11號10字樓 ■ 電話：2398 1699 ■ 圖文傳真：2787 4765 ■ 電子郵箱：hkci@hkci.org.hk

■ 網頁：<http://www.hkci.org.hk>

■ 全書製作：deepworkshop ■ 圖／攝影：莫永雄 ■ 承印：Eprint

REFLECTION No.131 December 2013 ■ Published by: Hong Kong Christian Institute ■ Executive Editor: Mak Ming Yee



佇立高牆星滿天（一）誌香港基督徒學會二十五週年會慶

思 | 131期 | 2013.12 | 目錄



**市區重建** | 李維怡 · 47

- 請緊抓著一切堅實的事物—誌舊區重建 · 48
- 請繼續緊抓一切堅實的事物 · 56

**國民教育** | 梁恩榮 · 59

- 公民教育，香港再造！迎向新世代公民社會 · 60
- 公民教育與國民教育的反思 · 62

**教會崇拜的再出發** | 王家輝 · 67

- 回應現代社會的實驗性崇拜 · 68
- 回應現代社會的實驗性崇拜（20年後仍然進行的實驗） · 72

**青少年牧養** | 范晉豪 · 75

- 青年牧養工作者的幾點觀察 · 76
- 青年不是問題 牧養的態度才是問題 · 82

# 編者言

「佇立高牆星滿天」的起題，是有感而發，去屆的曾蔭權政府與現任的梁振英政府，為香港「僭建」了一堵又一堵的「高牆」，例如二十三條立法、小圈子選舉、普選時間表、地產霸權、菜園村與高鐵、國民教育、人口（無）政策等等；而基督教也摻了一手，有教會和基督教組織在同性戀議題上支持反逆向歧視立法，同時反對反性向傾向歧視立法；為社會的多元與共融撒一把灰。

無限的高牆有如「屏風樓」一樣，令空氣混濁，視野模糊，心肺窒悶，義憤填胸，因此，近幾年走上街的人多了，以致遊行示威被戲謔為港人新興的假日活動！只是作為相信耶穌基督的死和復活讓生命仍然可以有信有望有愛的信徒，我們沒有理由在高牆之下停住腳步，捶胸頓足，因為高牆不能擋住滿天耀眼的星星，繁星越過高牆，啟示我們黑暗不能掩蔽光亮，光明總是在黑暗中閃耀。

為慶祝學會踏上第二十六年的征途，《思》用了數個月籌備出版這份特刊，在過去每年的《思》選出一期的其中一篇文章，邀請作者以同一個題目或題材，新寫一篇分析和回應當下的文章。然而正是作者們在字裡行間不約而同地流露了那份君子毋懼佇立危牆之下的坦蕩蕩，催生了「佇立高牆星滿天」這個命題。

我們相信如此一本特刊，會是於學會二十五週年紀念呈獻給社會、教會和同行者的一份有心思和有意義的禮物。

因為內容非常豐富的緣故，為了節省郵費和維持一貫的印刷數量，此特刊會分成兩期出版，即 131期2013年12月號及132期2014年2月號，敬希留意。

容我們向為此特刊撰文的學會同行者致以最深情的謝意，您們爽快應允編者的邀請，令此特刊的構思得已成真，成為社會發展的一個見證。作者陣容包括：

黃啟成先生、龔立人博士、王浩賢先生、陳士齊博士、李維怡小姐、梁恩榮博士、周兆祥博士、文思慧博士、王家輝牧師、范晉豪牧師、劉子睿牧師、羅永生博士、胡露茜博士、張婉雯女士、黃麗彰博士。



同時，乘著學會二十五週年誌慶，《思》要向曾經撰文的作者道謝，您們曾經、甚至接二連三地不計回報，也不嫌學會庭園狹小，您們經年累月的耕耘，為學會築起了一個價值不菲的資源庫，其中可追蹤香港社會二十五年來的發展軌跡，可看見風起雲湧的政治變化對教會的衝擊，最寶貴的是從中所作的信仰反省，幫助了不少讀者更緊抓信仰，更有勇氣投身促進人權、民主和公義的運動中。

致謝名單：

郭乃弘、沈宣仁、孫寶玲、朱耀明、李清詞、余達心、馮煒文、陳佐才、陳特、洪清田、葉健民、張達明、張炳良、張翠容、陳家洛、鄭宇碩、蔡志森、趙維生、張超雄、程翔、查錫我、何建宗、張銳輝、霍玉蓮、江大惠、江丕盛、夏其龍、何喜華、許寶強、郭佩蘭、鄧紹光、關俊棠、郭鴻標、甘浩望、盧龍光、馮應謙、李卓人、李景雄、黃碧雲、陸恭蕙、劉千石、劉慧卿、涂謹申、黃震遐、梁潔芬、黃英琦、葉建源、老冠祥、劉銳紹、呂大樂、李錦洪、馬傑偉、莫昭如、史文鴻、徐錦堯、黃洪、胡紅玉、游順釗、蔡滋忠、鄭政恆、區潔玲、阿傑、區建銘、AFRO、穆罕默德·阿里田、歐陽東、歐陽達初、白德培、小賦、筆迅、張德明、陳慎慶、陳慎禮、鍾雪儀、周榮富、陳永佳、趙廣權、陳梅筠、鍾立光、查理、周子森、陳燕遐、張志明、陳慧冰、周偉東、張榮輝、陳廷忠、陳家偉、趙善榮、張家興、陳偉傑、周淑麗、張雄輝、陳志堅、陳曉達、張敏儀、劉蘊遜、李家駒、陳樹英、周健文、周永健、鄭建生、陳滿鴻、陳裕昌、蔡耀昌、陳榆、鄭鈺鈿、張天庇、張慎佳、鍾展文、張亦農、蔡建誠、周炳恩、植瑞瓊、陳浩文、蔡文傑、張洪勝、張楚勇、朱燕華、張國棟、張慧玲、陳萃菁、周美華、陳寶瑩、陳昕、張彩雲、陳日君、葉忠耀、周錦菁、陳偉強、朱耀偉、菁菁、陳景輝、蔡婉妍、秦安琪、陳清僑、趙麗雯、蔡定邦、陳少斌、陳文珊、陳錦華、蔡毓毓、周婉蘋、莊耀光、朱志豪、卓利華、蔡淑芳、陳家富、陳慧敏、周惠賢、鄭漢文、戚振宇、趙文清、張美珍、陳美彤、張大偉、采言、丁偉、馮保羅、馮智活、馮可立、馮天和、Tarcisius Fernando、馮穎賢、吳方笑薇、Basil Fernando、馮一沖、范立軒、紀愛恩、江慧瑩、Gerard Greenfield、何榮漢、向前、何忻基、何永康、許書煌、康仔、何溢信、許綺瑩、香港社會保障學會、何桂萍、何鶯、



衍空法師、何燕輝、許勵君、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何翠怡、孔令瑜、可洛、Issac、金佩璋、顧建華、郭達潮、關美、喬嶽川、郭詠儀、高天明、關瑞文、關啟文、關銳煊、關浩然、古風、鄭震傑、肯復、鄭保威、谷淑美、郭達年、公民教育聯席、黎志添、黎梅貞、賴品超、李熾昌、陸輝、盧保春、李晶、李威信、劉麗詩、李信堅、羅秉祥、林潔紅、林崇智、綠子、劉雅詩、劉少康、林柏棟、梁玉麒、林來慰、賴淑芬、陸漢思、梁寶霖、劉莉莉、龍雁玲、林振偉、文盧麗萍、林瑞琪、雷慧靈、林德箬、劉紹麟、羅凱慈、李潔文、黎頌強、梁大輝、李可詢、李彭廣、黎月嬋、林海盛、盧華達、呂志華、梁莉莎、聶基道、駱穎佳、梁嘉銳、李月蓮、梁旭明、李懿貞、盧思騁、李興邦、羅杰才、李偉儀、梁啟賢、陸德泉、梁家麟、梁漢柱、梁俊威、劉健芝、劉蕙芊、梁家傑、李少秋、梁世榮、廖洪濤、黎寶玲、陸鴻基、李德倫、林致良、劉志聰、李凌瀚、劉傳、梁偉業、劉粵、李夢茵、梁卓群、林麗玲、李駿康、羅佩珊、羅玉蘭、劉劍玲、盧家怡、李嘉文、雷翠芝、黎恩灝、梁艷妮、林朗彥、李淑儀、林國璋、文偉、莫愁、馬健明、馬恩羚、繆熾宏、麥詠詩、貓記、文不多、李鼎新、莫漢輝、馬國明、李德銘、Jeannie Manipon、馬錦華、文麗芳、文蘭芳、麥明儀、

民間一人一票踢走功能組別運動、莫慶聯、吳利明、吳水麗、吳達維、顏松發、吳碧珊、吳思源、吳麗貞、吾思、魏非比、伍國平、倪貢明、倪飛雪、馬慧儀、吳詠賢、吳貴亨、吳國偉、吳碧珊、吳美玲、吳家鎚、伍中恩、艾歌、吳巧媚、吳彬、龐君華、Luran Pfister、樂施會政策及公眾教育部、潘玉娟、潘光榮、龐熙榮、浦姮娥、蒲錦昌、蒲天穎、Anna Pinto、潘永樂、龐一鳴、Thomas B. Riley、Danilo A. Reyes、沈濟全、士心、碩揚、蘇成溢、小草、岑潤珊、沈西靈、宋恩榮、成名、施樂仁、宋錦文、孫勵生、司徒樂天、施鵬翔、辛淑雯、邵家臻、余雲楚、蘇耀昌、邵國華、性權會、沙的、蘇敏、蕭俊傑、思諒、小西、瀟恆、小明、沈偉男、譚阜全、徐珍妮、曾勝基、徐錦堯、湯敏珊、鄧永漢、褚永華、湯漢、堵建偉、唐嘉穎、謝任生、曾國嫻、譚翼輝、譚司提反、徐少驊、鄧燕娥、鄧肇明、蕭兆滿、淘淘、曹瑞雲、鄧樹雄、戴浩輝、譚坤、紫藤、譚駿賢、謝均才、湯泳詩、譚以諾、鄧穎暉、譚力、曹文偉、戴秀慧、杜琪、鄧智文、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王元山、戴綺蓮、曾安芙、王學晟、Kenneth R. Valpey、黃偉文、黃美玉、黃道一、王寶玲、黃詠嫻、黃華望、王玉慈、王憲治、邱惠儀、王崇堯、黃家俊、黃德榮、黃文江、黃志偉、黃惠珍、黃洛文、黃文泰、黃麗芬、黃昌榮、黃錦麟、黃慧貞、尹凱榮、王睿智、黃慧英、黃潔梅、王美鳳、黃惠玉、黃根春、胡麗雲、黃夏柏、黃美鳳、王耀宗、黃偉國、黃天生、黃衍仁、黃志淙、回歸基督精神同盟、黃一展、曹文偉、黃繼仁、楊國榮、葉玲、嚴家其、楊肇悅、余秀嶽、楊潔明、余慧根、玉葉、葉菁華、余妙雲、易風、阮美賢、翁傳鏗、俞儉身、楊天恩、袁天佑、葉向榮、葉昌敏、余雋瑞、袁月興、楊國強、嚴國樑、楊慶球、邢福增、葉仁昌、袁惠文、余錦波、葉敬德、嚴潔心、姚瑞敏、葉小冰、葉蔭聰、余仲虹、余笑霞、阮志雄、余劍雲、丘慧敏、楊達、楊媚、楊約瑟、小出雅生。

踏入二十六年，學會的財政狀況終於到達臨界點，保守估計，我們的資金只足夠如常運作兩年，之後的走向，學會上下現在已開始進行部署。我們極需要同行者的支持，不論是禱告、金錢和獻議。

然而，無論前路如何，學會仍然會堅持積極地面對時代的衝擊，鞭策社會促進人權民主和公義，並與教會和信徒同作信仰的反思和實踐。佇立高牆星滿天，也是我們此刻的心境。

下期預告：佇立高牆星滿天(二)

主題及作者包括：

綠色浪潮：環保與你／周兆祥·可持續發展/文思慧

中國宗教政策對香港未來的衝擊／劉子睿·宗教右派/羅永生

性傾向歧視立法／胡露茜·還動物一個公道／張婉雯

香港社會的心靈面貌·黃麗彰



# 香港人權發展的再思

| 黃啟成

1996

香港在九七後的人權狀況很有可能會惡化，我們不要讓沉默的文化吞噬我們的人權。我們要在香港建立尊重人權的文化，因為每一個人是人權的最終保衛者。

2013

自2003年七一超過五十萬人上街遊行後，香港市民的公民參與意識大大提高，以至組織社會運動關注社區保育、環境、教育、社會政策、民主政制等議題，令人鼓舞是當中很多是年青人。互聯網提供了另類媒體的平台，打破傳統媒體的壟斷。香港公民社會的發展對香港人權的保障發揮關鍵作用。

# 香港九七後人權狀況的分析

思 · 43期 | 1996年5月

| 黃啟成

前亞洲人權委員會幹事

思

佇立高牆星滿天

一直以來，香港人都擔心九七後的人權及自由會受到約束，臨近九七，這個憂慮有增無減，加上去年中方透過預委會表示要修改《人權法》及還原一些以往違反人權的法例，都正好反映中方不重視人權，這種態度直接衝擊香港人九七後在人權方面的保障。本文將會嘗試分析九七後香港人面對的人權問題，然後提出一些促進及保障人權的建議。

## 九七後的人權問題

九七後，香港人的人權保障可能受到三方面威脅，包括缺乏保障人權的機制、人權的情況可能惡化及中國對香港的政策。

### 缺乏保護人權的機制

現時香港保障人權的機制包括三方面，首先法制方面有《人權法》、《性別歧視法》、平等機會委員會及獨立的司法制度（這些機制有很多不足之處，但是它提供了一個保障人權的基本架構，只要加以改善，將會對保障人權發揮很大的作用）。社會機制方面有較自由的傳播媒介及活躍的民間團體活動、國際監察方面有聯合國屬下的人權委員會定期審閱有關香港人權情況的報告，以及一些國際人權組織對香港人權狀況的監察。

現在最令人憂慮是九七後，我們可能連以上有限的機制也失去。首先，根據去年預委會的建議，《人權法》的第二條第三款、第三條及第四條將被刪去，目的是廢除《人權法》在修改其他其抵觸的法例的權力，這會使到人權法成為廢紙一張，完全沒有保障人權的作用。

其次，《性別歧視法》還未生效，平等機會委員會還未組成，況且《性別歧視法》有很多漏洞，對於保護人權的作用有限。另外，中英有關終審庭的協議，使人憂慮九七後，司法制度能否保持獨立而不受政治干預，特別是有關「國家行為」的含糊定義，加上《基本法》的解釋權在中國人大常委會，使到終審庭不能獨立運作，經常要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

一個自由的傳播媒介對於保障人權十分重要，因為侵犯人權的事件可以透過傳媒揭露給公眾，並且傳媒可以監察政府的運作。臨近九七，香港有些傳媒已經出現自我審查，這種情況在九七後可能變本加厲，加上若特區政府利用惡法限制新聞及言論自由，最終我們可能失去這個監察政府及防止其濫權的社會機制。

九七後，民間團體的活動空間可能會大大縮少，因為特區政府可能利用苛刻的法例限制民間團體的言論自由及抗議行動。如果社團條例在九七後還原，將會嚴重剝奪市民結社以爭取權益的權利。

國際監察方面，中國政府已表明九七後不會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交有關香港人權狀況的報告，因為中國不是這些公約（包括《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簽署國，所以九七後香港將會失去這個很重要的國際機制。

## 侵犯人權情況可能惡化

九七後，在沒有任何有效保護人權的機制的情況下，香港市民的人權便很容易受到侵犯，特別是政府部門若出現濫用權力時，市民更難以制衡。加上九七後的政治制度仍然不民主，市民便有冤無路訴。

首先，在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方面，香港市民的人身自由、言論自由、集會遊行自由及結社自由都可能會受到威脅。對市民的人身自由最直接的侵犯者是來自警察及其他紀律部隊，香港法例賦予警察很大的權力去截查及拘留市民，現在這些權力被濫用的情況經常發生，每天無數市民在街上被截查，並且警察濫用暴力來套取口供的事件時有所聞。九七後，這種情況將會繼續發生，但是最令人憂慮的是，警察會被特區政府用來鎮壓異己，這些人包括反對特區政府政策及與中國中央政府持有不同政見的人士（而後一種人士更是首要打擊目標），因為中國政府已多次表明不容許九七後香港有顛覆中國政府的活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也要求特區政府立法禁止這些活動。

這些鎮壓異己的行動，必然包括限制市民的言論、集會遊行自由及結社自由，根據預委會建議還原的法例當中，便包括控制這些自由的法例，例如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這些法例若經還原，政府將會握有限制以至扼殺這些自由的權力。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九七後，市民可能更難爭取改善這方面的權利，特別是勞工權利、住屋權利及社會保障權利，因為按照未來的政治架構，及現時中國政府對香港商人的寵幸，將來的政治權力將會集中在商界及親中人士手中，為了維護商界的利益，一般勞動市民改善工作及生活條件的要求將受壓抑，那時，在言論、集會遊行等自由受到嚴厲限制的情況下，市民表達要求的途徑將會更少。

## 中國對香港的政策

雖然中國承諾香港享有高度自治，可是根據中國政府的言論，中國將會只給予香港經濟方面的自治，而政治方面，中國將會保持控制，包括透過控制特區政府來施行政治控制，利用《基本法》的有關條文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九七後，中國因素將會一直妨礙香港人權的改進。

## 策略

面對九七後的侵犯人權可能惡化的情況，我們應該起來努力捍衛人權。我們可以從兩方面著手，包括從法律及制度方面爭取保障人權及建立民間保障人權的文化及機制。九七後，我們應該繼續向政府施壓，爭取廢除違反人權的法律及建立保障人權的機制，如設立人權委員會。但是面對未來香港不民主的特區政府及中國的反對，這方面的工作將會十分困難，故此，建立民間保障人權的文化及機制成為了首要工作，因為沒有民間的團結力量，便難以向特區政府爭取落實保障人權的制度。

我們可以從以下幾方面建立香港民間保障人權的文化及機制：

提高市民對人權的意識：我們要建立一個尊重人權的文化，惟有這樣，香港市民才會醒覺自己的人權受到侵犯，並起來鞏衛人權。統治者通常都力圖在民間塑造一套

沉默的文化以便管治，香港的情況也是一樣，「沉默的大多數」，這個詞我們已經耳熟能詳，我們必須抗衡這種消極的文化，建立尊重人權的文化。故此人權教育相當重要，包括舉辦人權課程，派發宣傳人權刊物，在正規教育中加入人權教育等。但只有人權教育是不足夠的，我們要使人權成為市民日常談話的一部分，這裡民間團體及傳媒工作者、文化工作者的角色十分重要。民間團體可以多從人權的角度對社會爭論的問題及政府政策提出意見，並揭露社會上違反人權的個案，而傳媒工作者，特別是新聞從業員，也可以從人權角度報導社會事件，多些報導關注人權的民間團體的看法。文化工作者可以透過編寫有關人權的歌曲、話劇及有關的表演，把人權信息直接帶給市民。

加強民間團體監察香港人權狀況的機制：監察人權的工作包括紀錄及報告違反人權的個案；調查違反人權的事件；根據國際有關人權的公約，評估政府在人權方面的工作，舉辦公聽會等。香港關注人權的民間團體應建立推行這些監察工作的機制，聯繫不同界別的人士，例如記者、律師、醫生、工會工作者等協助調查及報告工作，這些工作對於保障人權十分重要，因為除了為人權的受害者申冤外，還有防止同類事件繼續發生的作用。

建立人權的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雖然現在政府的法援署可以向市民提供法律諮詢及援助服務，但是法援署始終隸屬於政府部門，沒有獨立地位。故此，民間的人權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對人權的受害者十分重要，不過，香港很難找到願意付出時間關注人權的律師。但是無論如何，這方面的工作是不可缺少的。

建立另類媒介：九七後，香港傳媒及報章可能會受到政府的壓力而自我約制，損害了香港人的言論及新聞自由，並且使違反人權的事件不能向公眾披露。為了打破這方面的封鎖，我們應該發展另類的民間刊物及電子媒介，使到公眾能知道香港的人權情況，這些刊物可以是一些專門報導人權及社會事件的小報，透過不同圈子，例如工會、學生會、學校等向外派發。這些民間小報是突破傳媒自我封鎖的重要渠道。此外，我們可以把有關人權的報告及活動消息透過國際電腦網絡傳遞出去，這方法既省錢又環保。還有我們可發展另類電子媒介，例如拍攝人權及社會事件的錄



影帶，在公共地方播放，讓人看到事件的真相。

讓國際了解香港的情況：我們應保持國際間了解香港的人權情況，各個民間團體可透過本身的國際聯繫，將香港的人權狀況告訴其他國家的人民，讓國際能監察香港的人權情況。

## 結論

總括而言，九七後香港現有保障人權的機制將被大大削弱，而根據現時香港的形勢發展及中國政府的態度，香港在九七後的人權狀況很有可能會惡化，香港市民及民間團體應該要作好準備，保衛我們的人權，我們不要讓沉默的文化吞噬我們的人權。故此，我們要在香港建立尊重人權的文化，因為每一個人是人權的最終保衛者。



香港記者協會於中聯辦外抗議中國政府以粗暴手法阻撓香港記者在內地採訪，妨礙新聞自由 (2012.9)

圖片來源：主場新聞

# 香港九七後人權狀況再思

思 · 131期 | 2013年12月

| 黃啟成

前亞洲人權委員會幹事

九六年給《思》寫了一篇分析香港九七後人權狀況的文章。這篇文章將會再檢視現在香港的人權狀況、相關制度、香港政府及中央政府政策等問題。

## 侵犯人權情況越見惡劣

九七後，香港的人權狀況沒有立刻轉壞，但是整體的情況卻是越來越惡劣。香港市民的言論自由、集會遊行自由及新聞自由都受到威脅，警察對示威區及集會遊行設置種種限制，對待及拘捕示威者的手法趨於嚴厲，檢控參與集會遊行人士的個案增加。傳統媒體包括報紙、電視及電台的自我審查在九七後變本加厲。香港市民被剝奪全面普選特區行政長官（特首）及立法會的權利。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社會貧富兩極化，市民住屋負擔沉重，很多人住在擠逼狹小的空間，老人退休生活缺乏保障。雖然市民普遍不滿政府的政策，但是由於特首透過偏重商界的小圈子產生，政府政策一直未能反映市民的要求。

香港的人權情況沒有在九七立刻轉壞主要由於香港原有制度的優點還在發揮作用。有些觀點認為這要歸功於中央政府保持對一國兩制的承諾，信守承諾是中央政府的本分，不過事實是中央政府持續加強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特別是拖延香港的民主發展。香港原有制度的優點包括獨立的司法制度、奉守廉潔及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體制、活躍的媒體及公民社會，國際化的資訊網絡等等。令人憂慮是有部分制度正出現腐化或受到政治干預，近期接連發生前政務司長許仕仁涉貪被刑事檢控，與及前特首曾蔭權和前廉政專員湯顯明濫用公帑等事件，顯示香港的廉潔制度正被侵蝕，而公務員特別是警察能否維持政治中立也令人懷疑。例如警察處理香港青年關愛協會包圍法輪功街站的手法及對林慧思老師的刑事調查。另外，特首梁振英用人唯親及不尊重行政程序的處事方式，正在蠶蝕原有強調程序公平公正的行政體制。如何維持香港原有制度的優點是一個很迫切的問題。

## 保障人權的機制依然薄弱

香港保障人權的機制依然薄弱，只是在司法保障方面有些進展。九七後，臨時立法會還原九七前對《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的修訂，廢除集體談判權的立法，這





是倒退。有關人權的立法，只有2008年通過的《種族歧視條例》，條例本身還有不少問題。民間要求成立一個獨立人權委員會以推動人權及處理申訴，政府一直持否定態度。對於人權教育，九七後政府全面削弱原本公民教育（人權教育是其中主要内容）的計劃，代之以國民教育。故此，必須努力推動人權立法及人權教育。

九七後，終審法院成立，《基本法》成為香港的最高法律，享有類似憲法的地位，使到原本香港法院擁有的司法覆核，現在發揮了猶如違憲覆核的功能。市民可根據《基本法》，特別是第三章有關居民基本權利的條文（其中第三十九條涉及國際人權公約的法律地位，加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透過訴訟挑戰現時違反人權的法律，香港法院通過判決撤銷這些法律的效力。多年來，香港終審法院有很多有關人權的案例，構成香港保障人權的法律基礎。然而，1999年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關於居留權的解釋，推翻了香港終審法院有關的判決，嚴重損害香港的司法權威，問題是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權不受香港司法程序制約，做成終審法院的判決不一定是終審。

至於國際人權機制，中國政府准許香港政府繼續向在香港生效的各條國際人權公約（包括中國還未批准的《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相關委員會定期提交關於履行公約責任及相關人權狀況的報告，同時香港的民間團體繼續向這些委員會提交報告，表達對相關人權公約在香港落實情況的意見及改善建議。繼續保持國際人權機制對香港監察防止人權情況惡化相當重要。

### 廿三條立法失敗帶來的危與機

九七後，中央對香港的政策嚴重桎梏香港發展保障人權的機制及民主制度，中央一直憂慮香港成為顛覆中共的基地，所以必須維持對香港的政治控制，而對人權特別是公民及政治權利的更多保障，將會削弱政治控制的權力，發展民主更可能會將管治香港的政治權力給予反對中共專政的人士。2003年《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未能成功立法是中央政府的嚴重挫折，之後中央政府全面加強對香港內部事務的干預，積極建立不單是香港的政治組織還有社會組織方面的親建制力量，同時透過



人大常委會釋法推遲香港進行普選特首及立法會的時間表。然而，這些舉措的效果適得其反，帶來香港社會更大的反彈，沒有民主授權的香港政府一直缺乏管治認受性，加上現有政治體制偏向維護商界利益，越來越多市民不滿政府施政，對民主有更熱切的要求。中央政府應要明白加強政治控制不是辦法，只會製做更多社會矛盾，解決之道是透過讓香港市民普選特首及立法會，建立一個有認受性的政府。

自2003年七一超過五十萬人上街遊行後，香港市民的公民參與意識大大提高，越來越多市民積極參與，以至組織社會運動關注社區保育、環境、教育、社會政策、民主政制等議題，令人鼓舞是當中很多是年青人。互聯網提供了另類媒體的平台，現在網上有很多民間電台及論壇，民間團體及個人都可透過互聯網發佈訊息及表達意見，打破傳統媒體的壟斷。香港公民社會的發展對香港人權的保障發揮關鍵作用，不過要提防親建制的社會組織挑起爭端。如何加強及發揮公民社會在保障人權及推動民主的作用需要持續的思考及共同的努力。





# 基本法二十三條與國家安全

| 龔立人

2003

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一事，香港政府似乎低估了早前它就居港權而尋求人大釋法帶來市民對司法獨立的信心失落。諮詢的過程也難以令人相信政府的誠意。

2013

從民主制度來看，香港的民主仍是原地踏步，然而，香港人已逐漸覺醒，不再自我欺騙地相信一個自稱有廣泛代表性的小圈子選舉。今年由戴耀廷等人提出的「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就是一場覺醒運動。

# 國家安全、 市民安全與教會安全

思 · 84期 | 2003年5月

| 龔立人

中文大學崇基神學組副教授

思

## 爭議背後的情意結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爭議主要包括兩部分。分別為條例草案的內容和爭議雙方（政府與反對者）的情意結。表面看來，前者的問題應比後者的問題來得合理和重要，因為後者的問題可能太牽涉情感了。然而，政治本身並不如想像中這般理性，更充滿情感與偏見。因此，忽略政治中的情感成分可能只會製造更大的傷害。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一事，香港政府似乎低估了早前它就居港權而尋求人大釋法帶來市民對司法獨立的信心失落。這事不僅令市民對日後本地法庭是否可以獨立處理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罪行存有懷疑外，更質疑現時的《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是否只是一種人治式的法例（rule by law，例如早前，有法輪功事件）。<sup>1</sup> 這些懷疑是否合理不易判斷，但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諮詢的過程卻難以令人相信政府的誠意。<sup>2</sup> 再者，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的言論更進一步激化政府與民間的鴻溝。例如，她曾說，「我從來不認同一人一票是萬應靈方，希特勒也是民主選舉上台，但他殺了六百萬猶太人，一人一票是不是真的可以確保人權」、「中共波瀾壯闊的革命不是非法顛覆」等。<sup>3</sup> 事實上，政府的社會凝聚小組主席關信基也承認立法一事已使社會嚴重分化，他呼籲政府採納民意。<sup>4</sup>

此外，《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身也反映出中央政府對香港的戒心。例如，八九民運後，中國政府要求正在草擬中的《基本法》有關國家安全條文中加入「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等字句來確保香港不會成為反中央基地的可能。<sup>5</sup> 一方面，這恐懼是可理解的，因為哪有一個政府願意讓顛覆自己的組織留下來。另一方面，當這恐懼不再是預防，甚至成為一種對民主發展的箝制時，這反令民間與政府有更大的矛盾。事實上，這箝制已在當下立法局議事規則表露無遺了。<sup>6</sup> 在這樣的處境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只會挑起和加深政府與市民的疏離。

一國兩制政策本身已存在一定程度的張力，就是從一國來看兩制還是從兩制來看一國。因此，《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所產生出來的張力也只不過是一國兩制政策

下不能擺脫的事實。當政府只考慮順從中央的意思時，一國兩制就徹底被破壞了。長遠來說，這對中央與香港的關係是有損無益。

## 教會的角色

面對社會瀰漫一片不信任的關係時，香港教會不一定要扮演復和者的角色。一來，一國兩制的特色就是它的矛盾性。任何嘗試消滅這矛盾性正破壞一國兩制。矛盾可以說是「健康」的表現。二來，教會復和的角色往往一面倒被解釋為不批評、不激發爭辯，反強調諒解和包容。這種對復和的解釋只會使當權者更肆無忌憚地漠視民意取向。當說教會是使人和睦的使者時（太五章9節），我們也不要忘記在同一卷福音書中，耶穌也說，「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動刀兵……。」（太十八34-39節）

「若你弟兄得罪你，就要指出他的錯來……。」（太十八15-17節）

明顯地，這兩段聖經是對抗性的。惟有將這兩段聖經與馬太福音五章9節放在一起閱讀，我們才不會對和睦使者的理解有所偏差。<sup>7</sup> 在此，我並不是要火上加油或將已緊張的關係升級，而是提出教會不要只考慮扮演一個沒有衝突或對抗的角色。教會的投入不是要將教會政治化，而是一種對良知的喚醒，就是成為無言者的聲音。這正是為何社會大多數皆認同香港天主教教區陳日君主教對政府的批評，甚至視他為「社會的新良心」。<sup>8</sup> 弔詭的是，當教會選擇沈默，避免教會政治化時，它的考慮卻是最政治化的了。

## 國家為誰

就著《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其中有三個與國家相關的課題值得我們留意。分別為何謂國家、如何合理地保護國家和如何防止國家侵犯人民的自由。

從政治學上來說，國家 (nation) 是人類社會歷史發展到一定階段所產生的，並按地域劃分，具有一定人口、社會公共權力，以及形成和行使該權力的機構，對社會進

行管理的團體。<sup>9</sup> 國家作為一個一般存在物，只有通過組成它的各個要素與活動才能顯出它的存在。從活動來看，國家主權的行使、國家領土的維護、人民生活的維持和福利的增長等等都直接或間接與政府有關。因此，儘管政府變遷，更替不會影響國家的存廢，但沒有政府，國家也將不復存在。

政府是實現國家目標的基本手段。從本質上說，國家是在階級產生後，依照統治階級、階層的利益和價值，以對其他社會階級、階層的利益、價值進行壓制或整合的方式，分配社會資源和財富，維持社會秩序的政治團體。只有通過政府，國家才可能實現其目標與功能。國家與政府兩者互為依存，不可分離。政府是國家主權的執行者和維護者。至於國家主權歸屬，有君主主權說、人民主權說、憲法主權說等等。盧梭認為主權在民，不可轉讓，<sup>10</sup> 但在他的思想中仍然需要有一個政府來實際執行人民主權。

雖然國家與政府有如此密切關係，但國家與政府是不同的。因為國家是人類社會的必然產物，而政府是執行組成國家人民的意志的機構。在歷史上確曾有「朕即國家」的時代，那時的官方意識形態有意無意地將國家等同專制君主（政府），認為國家就是君主（政府），君主（政府）就是國家，將君主（政府）凌駕於國家其他機構之上，認為土地、人民和權力是君主（政府）的三寶。

從以上簡短對國家與政府關係的討論，我提出三個重點：

第一，當國家是依照統治階層的利益和價值來分配社會資源和維護秩序，國家的定義可能只不過是當權者的意識形態。例如，當中央政府認為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並視一切不認同這種看法的人就是分裂國家時，這理解並不一定等於民間對國家的看法，但民間卻不被容許有其他對國家的解釋。在此，我不是鼓勵無政府政治，而是當下對國家的解釋不一定代表民心意向。這樣，反對當下政府對國家的解釋也可能是一種還回國家本來面目的過程。

第二，政府有責任保護國家的領土，並人民生活和社會秩序，但如何辨識有關政策

是維護國家還是維護自己的政權？是否只可以透過維護政權才可以維護國家？若是如此的話，這就是將國家等同政府。這樣做法只會令國家與人民受害。因此，我對於有法例一定要支持某政黨領導甚有困難。將國家利益看為政府利益是一種貪污。

第三，政府與人民自由的關係是微妙的。一方面，沒有政府，人民的生活必定不好過；另一方面，沒有人民，政府也不可能出現。然而，人類歷史卻不斷出現有政府以國家安全為理由壓迫國內異見人士。事實上，國家安全不一定為人民帶來福祉。因此，這正是為何有人提出引用《有關國家安全、自由發表意見及獲取資訊的約翰內斯堡原則》中強調言論須引發或極可能引發暴力事件才足以構成煽動叛亂罪的重要性。<sup>11</sup>

以上對國家、政府和人民彼此關係的疏解並沒有討論愛國主義。因為我認為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討論與愛國主義沒有任何直接關係，也毋需將這討論變為愛國與不愛國的討論。否則，這只會將支持者簡化看為愛國者（他們又不一定是）和將不支持者定為叛國者（他們又不一定是），變成嚴重扭曲的標籤。因此，我傾向只以功能論來討論國家安全。捍衛人民自由者要批評的是政府，不是國家。事實上，這種抗衡在所謂最民主的國家下也是需要的。

## 信徒皆祭司與人權<sup>12</sup>

以上的討論還沒有交代對人權自由的看法。國家安全是為了人民安全，而人民安全又透過人權自由來理解。因此，要理解人民安全，國家安全才有它的意義；否則，國家安全只是當權者的意識形態。就此，我想起「人是按著上主形象與樣式」被造（創一章26-27節）。上主的形象不單是相對於地上其他受造物來說，更相對於當時的政治意識，就是以為只有君主和貴族才有上主的形象。換句話說，上主的形象是關乎一個民主化和良知化的過程，讓每一個人都知道他有上主的形象。他們絕不是掌權者下次等的人民。這種意識到馬丁路德重提信徒皆祭司的理念時得到進一步實現。

簡單來說，信徒皆祭司的歷史正見證著一場關乎那剝奪信徒祭司權利的人和信徒本身的爭戰。這是一場宗教意識形態的戰爭，但某程度上來說，也是一場政治意識形態戰爭。因為其中要表達就是從極權中爭回個人權利和自由。

第一，在上主面前，所有基督徒都是平等。我們藉著同一樣的洗禮和信心領受祭司的身分。性別、種族、職業和階級絕不構成我們有不公平的對待。用非宗教的術語來說，這就是人人平等的意思。沒有一個人可剝奪我們祭司的職分，因為這是來自上主恩典的禮物。同樣地，人權非由政府所賜予，是我們與生俱來的（因為這是上主所賜予）。

第二，除耶穌基督之外，我們不需要有任何中保。每一個基督徒都可直接接近上主，也沒有任何人或機構可取替主耶穌基督作中保的角色。當談到政府的角色時，政府永遠是人民的信託人，並為人民謀求最大的利益。它永遠不能視自己為善（上主）和人民之間的唯一的中保。否則，它極容易成為一個極權政府，甚至要求人民對它絕對效忠。再者，政府的角色是幫助人民管理他們的國家。所以，民主化的過程是所有政府必須支持和實踐的。事實上，民主化是體驗信徒皆祭司的可靠方法。

第三，每一個基督徒皆是祭司，他們各有自己的職事。這職事就是將自己完全獻上，讚美和順服上主，並背負自己的十架。按此理解，人權不但是關注個人的權利，更關注如何運用個人的權利去保護那些弱小和被去權的。因此，人權成了一種途徑，讓我們明白到別人與我們都有著同樣的權利，當別人的權利受到剝削時，我們應盡力要保護他們。

第四，路德對信徒皆祭司的理解不只停留於個別基督徒獨自面對上主，而是基督徒或教會應為著所有的信徒，以至全世界來到上主面前。信徒皆祭司所表達的不是提倡個人主義的宗教；剛好相反，它看信徒作為一個團體。對人權的理解有甚麼意思呢？這樣，人權所談的就不僅是個人的權利，也是全人類的權利。以犧牲別人的權利來保障個體的權利是一樁悲劇。然而，這卻是人類歷史。例如，數年前在南斯拉夫境內所發生的種族清洗就是一個活生生的見證。為了自己種族的利益，別人生存



的權利被否定了。因此，對人權的理解應以個人、群體和世界的向度來認識。

祭司的身分和基督徒是不可分開的。沒有人可以不成為祭司而成為基督徒，反之亦然。馬丁路德說，「基督徒在各項事上都是自由，但卻又在各項事上都受制。」同樣地，擁有人權與成為一個人是分不開的。人權的重要，因為它可使我們自由地實現我們的生活，學習成為一個負責任的人。我們要捍衛人權，讓每一個人可以有責任地成為自己。

## 看《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就著《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人是否可以自由地行使上主賜給人類的權利呢？還是將人權服膺於政權之下？就此，我只提出兩個考慮。

當下的社會是否提供有效改變現行政府的方法？一般認為叛國者、顛覆者和煽動叛亂者都是出於私利和不顧公眾利益。然而，這信念背後假設社會已有足夠和有效途徑改選政府。若當下的政府並非我所支持，而又沒有有效的途徑可以改變它的話，顛覆與叛亂就可能成為無可奈何的選擇（昔日的革命豈不是如此）。我不是贊成顛覆與叛亂有理，而是當政府要求人民不能叛亂，但卻沒有提供有效改選政府的方法時，這法例是不公道的。因此，當政府官員宣稱相對於西方民主國家的法律，香港的建議並不嚴苛時，這是事實，但也是一場大欺騙。因為香港的民主跟西方並不一樣，香港並沒有有效的途徑改選政府。

煽動是否成為以言入罪的藉口？按著條例草案，若言論是「矯正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治或憲制；法律、或司法中的錯誤或缺失為出發點，指出該等錯誤或缺失」就並非煽動。然而，以動機來審訂一個人是困難的，因為不同人對別人的動機有不同的閱讀和理解。因此，以行動為判別準則是相對地較有保障。否則，這避免不了以言入罪的危險性。雖然這裡只針對個人言論自由，但實質上也包括資訊自由和出版自由等。

於我來說，《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對人權最大的侵犯就是將政府等同

國家，並對其權力的行使沒有提供嚴格監察。若國家需要受保護，人民又何嘗不需要呢？事實上，對人權的捍衛不會帶來對國家的傷害，因為真正的人權永遠是負責任的。

## 教會就是社會的祭司

教會是否要成為先知還是祭司？我不介意，因為按以上對祭司的理解，祭司不可能完全抹去先知的職分。真正的祭司其實也是先知。所以，若認為祭司就等於只為董特首祈禱而對他不公義的施政毫不批評的話，這肯定是扭曲祭司的職分。當祭司為全香港祈禱而感受到他們被政府搶去其祭司職分時，作祭司的豈能不批評那盜賊呢？

國家安全不等於市民安全，但市民安全就會製造國家安全。教會安全不等於市民是安全，但市民安全就會製造教會安全。這不是因為市民比任何事重要，因為市民本身代表「他者」的意思。<sup>13</sup> 對國家來說，市民是他者；對教會來說，市民是他者。惟有他者的他性被肯定，我們才不會以自己（國家或教會）的安全來解釋他們的安全；也惟有他者的他性被尊重，我們才不會自我崇拜，並懂得追求他者的幸福。這正是教會作為祭司的信念和實踐。

### 注釋

1. 例如，余若薇：〈立法為取締民主和宗教團體〉《明報》，2003年2月13日。
2. 市民要求在提出藍紙草案前先應推出白紙草案作出更廣泛的諮詢，但這建議被政府拒絕了。
3. 有關其他葉劉淑儀的言論，可參考[www.article23.org.hk](http://www.article23.org.hk) (March 10, 2003)。
4.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December 21, 2002 and January 17, 2003.
5. [www.article23.org.hk](http://www.article23.org.hk) (March 10, 2003)
6. 例如，行政當局提出的法案只需獲出席議員的簡單多數票通過即可。然而，若議員提出修訂動議，就要分別獲得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現時有30位）和分區直選、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現時有30位）兩組別的簡單多數票通過才能成功修訂原法案。換言之，只需兩組別其中一組中有16位議員不支持修訂動議，修訂動議即不獲通過。參考《基本法》附件二，並何漢：〈一次不公義諮詢過程，一個不對等的表決機制，給全體立法會議員懇切呼籲〉《時代論壇》，2003年1月19日。
7. 龔立人：《勸人與神和好》（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2002），頁ix-xi。
8. Wielding the Cros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February 13, 2003. 此外，陳日君主教也被數份報刊選為2002年重要人物。
9. 志軍：《政府政治》（香港：三聯，1994），頁7。
10. 盧梭：《社會契約論》（中譯本）（北京：商務，1987），頁80。
11. [www.article23.org.hk/research/johanchin.doc](http://www.article23.org.hk/research/johanchin.doc) (March 11, 2003).
12. 龔立人：《人際社會的建立：基督教社會倫理》（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2000），頁125-150。
13. 這觀念主要來自Emmanuel Levinas。其主要著作有Otherwise Than Being or Beyond Essence (London: Martinus Nijhoff, 1981)，Totality and Infinity (Pittsburgh: Duquesne University Press, 1969)。

# 我們比十年前成熟了

思 · 131期 | 2013年12月

| 龔立人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副教授

十年前，香港市民義無反顧站出來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因為在沒有落實真民主下，任何有關國家安全法容易成為當權者對市民自由的箝制。那麼，在這十年裡，香港的民主有甚麼發展？從民主制度來看，香港的民主仍是原地踏步，2007/08年和2012年的選舉（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只有一些小修小補。然而，從市民的民主意識和人格來看，我們比十年前成熟了。讓我用一些例子說明。

市民對於由小圈子選出來的政府不再存有幻想。我認為這是一種覺醒，因為賢士固然重要，但不能代替有制衡力的制度。2005年曾蔭權當選行政長官時有相當高的民望，但蜜月期很快就過，之後，他的民望每況愈下。2007年，他的競選口號——「做好這份工」——成為市民的笑柄。2012年梁振英就任行政長官時，他的民望竟是不合格。有人認為香港市民應給予梁振英政府時間，不應過早批評。這要求犯了基本錯誤，因為他不是由市民選出來的，所以，不給梁振英一個機會是應該的。香港人已逐漸覺醒，不再自我欺騙地相信一個自稱有廣泛代表性的小圈子選舉。今年由戴耀廷等人提出的「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就是一場覺醒運動。雖然按《明報》民調（2013年10月15日），支持「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者有25%，但我們的政府和市民已不能迴避民主的訴求。

從近日有關政府發免費電視牌照（2013年10月15日）、盲目搶地而破壞郊野公園（2013年）和推行國民教育（2012年）等事件反映香港政府漠視市民訴求，不講公義。面對這樣的政府，市民以愛這片土地為基礎，站出來表達他們的意願，甚至選擇與政府對抗。從反高鐵（2010）、反國民教育（2012）、支持碼頭工人工運（2013）到撐香港電視（2013）等，我們見證著沉默者出聲了、年青人接棒了（80後、學民思潮）、退休者積極參與、打破社會階層的工運等。市民已不滿足於只講投票的民主，反而以參與性民主出現。

雖然公民社會比十年前成熟，但我們承認中港矛盾帶來對新來港人士不公平，以「愛」字頭出現支持建制的社會行動帶來社會對立，甚至社會運動的參與者各懷鬼胎。我不相信政治是潔淨的，但政治也非污穢。因此，在不理想化政治之餘，也不要讓政治徹底地污穢。





最後，讓我談一談港人移民外地一事。據香港保安局最新數字顯示，2013年上半年有三千九百名港人移民外地，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八點三。移民申請人士多為四十至五十歲的中產階層和專業人士。據蘋果日報引述台灣資料顯示，去年港人移民台灣數字比往年激增兩倍至六百多人。在傳媒解讀下，這些數字反映香港人對香港已無所戀。我不反對有人有這樣想法，但我們無須過分解讀這些數字。

往外地工作和發展，甚至居住是一件很正常的事。正常之一，因為這是全球化必然的現象。問題反而是香港人往外地闖的數目相對地少（除往國內工作），以致我們對移民外地人數增加較敏感。我們需要接受人口流動性。正常之二，因為人們對更美好生活的追求。有人為了子女教育移居美加不等於香港教育很爛，這只是他們對更美好的追求（移居美加是否真的美好又是另一回事）。我們須要接受香港不是一個完美城市，有人選擇留下改善它、有人選擇逆來順受，但有人有條件選擇移居；這是個人喜好，無須以此對香港作出不合理的完美想像要求。正常之三，作為一個大城市的香港（不是國家），它的發展必然越來越單一。一個大城市不需要萬事俱備，因為它主要是與其他城市和地區配合。在這背景下，移入和移出是大城市生活的必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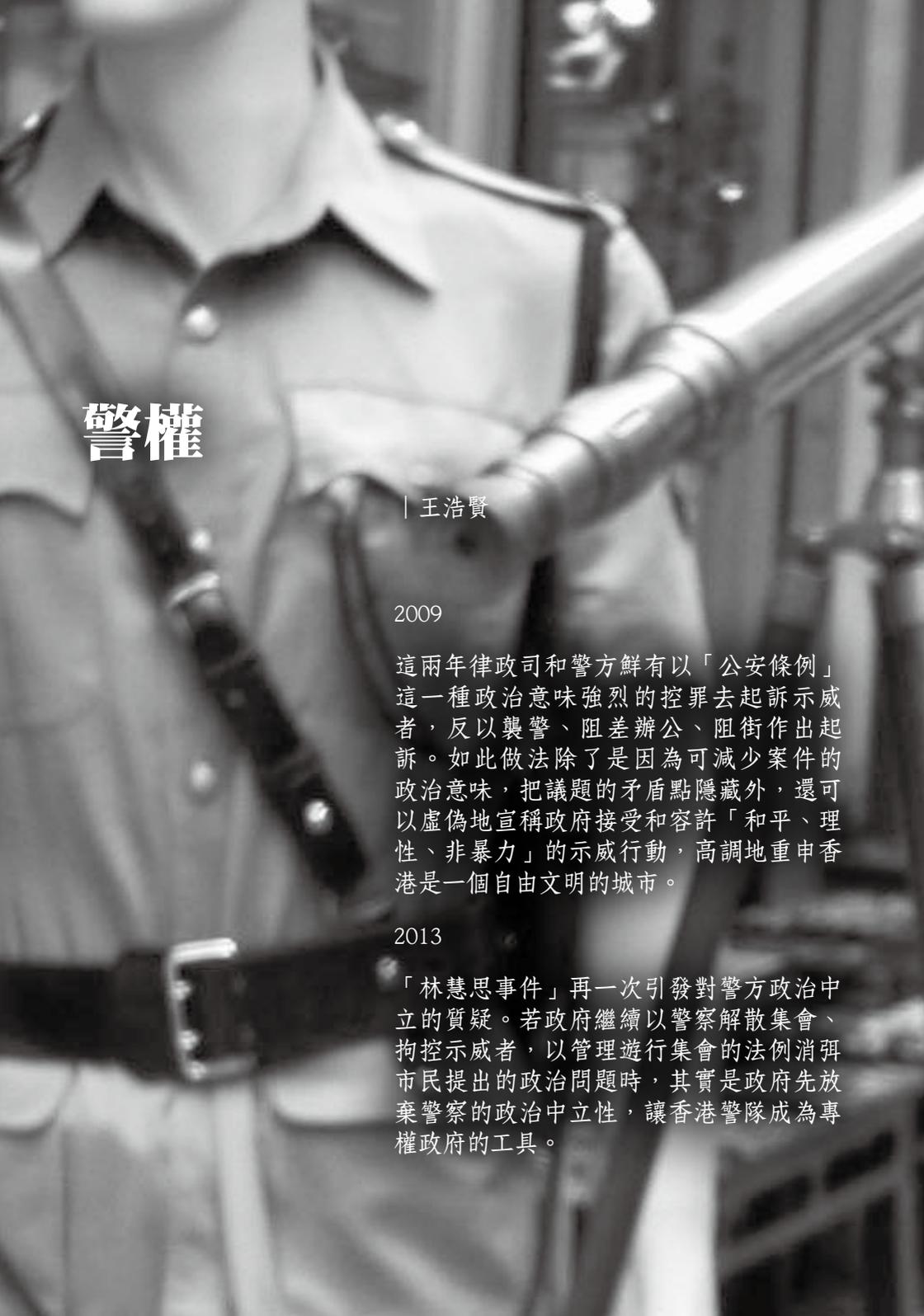
以正常性來理解移民外地的現象無意否定他們的選擇可以是一個無奈選擇。若因無奈而最後選擇離開時，就以正常性理解自己的移民，無須為自己的選擇製造憂愁，也無必要過分解讀，製造社會無奈。香港沒有因九七問題而選擇移民外地被拖垮，今日香港也是如此。



五十萬人上街迫使政府擱置廿三條；群情洶湧（2003.7）

圖片來源：東方日報





# 警權

| 王浩賢

2009

這兩年律政司和警方鮮有以「公安條例」這一種政治意味強烈的控罪去起訴示威者，反以襲警、阻差辦公、阻街作出起訴。如此做法除了是因為可減少案件的政治意味，把議題的矛盾點隱藏外，還可以虛偽地宣稱政府接受和容許「和平、理性、非暴力」的示威行動，高調地重申香港是一個自由文明的城市。

2013

「林慧思事件」再一次引發對警方政治中立的質疑。若政府繼續以警察解散集會、拘控示威者，以管理遊行集會的法例消弭市民提出的政治問題時，其實是政府先放棄警察的政治中立性，讓香港警隊成為專權政府的工具。

# 警權： 一位社運參與者的反思

思 · 113期 | 2009年5月

| 王浩賢

人民規劃行動成員

思

佇立高牆星滿天

記得有一次，一位朋友在重建區協助被逼遷的街坊搬屋，卻無理地被警察拘捕，於是我們一班友人立即趕往警署聲援，在等候保釋期間，我們聚集在警署內，除了不時向警方詢問保釋進度，便無事可做。正當心中既無奈又不是味兒的時候，抬頭一看，一個碩大又刺眼的警徽高高掛在牆上，那是我第一次這樣貼近地審視這號稱保護港人安全的符號。警徽中央的圖案是香港島的海岸景色，當中有五座建築物：交易廣場、匯豐銀行、香港大會堂、中國銀行大廈，以及警察總部警政大樓。當這些代表資本主義的符號如此顯眼的放在警徽正中央，一個有趣又可悲的聯想立時浮現在腦海：我們的警隊所捍衛的到底是什麼？

香港是一個把資本主義邏輯等同生存邏輯的地方，而香港警隊要保衛的就是這樣一種邏輯所衍生出來的秩序。香港人面對的其中一種「暴力」，就是被強迫接受當權者以軟硬兼施的手法（包括運用警權），規範各人必須按照資本主義所定下的各種秩序來生活。回歸前，於1934年開始使用的警徽設計，以中式帆船及西式船艦停泊港內作為背景，近景則為華人與洋人握手洽談生意的圖樣。或許，我們也可以這樣聯想：那些在警徽上代表資本主義的符號，在「五十年不變」的口號下，繼續存在，並且緊隨時代而進化。由守衛二十世紀初貿易商人的利益，至現在變成捍衛經濟金融化後的商業集團利益。或者應更清晰銳利地指出，警隊就是其中一個確保資本利益最大化邏輯得以暢順運作的政府機器。

那麼警察在社會中所擔當的是一個怎樣的 political 角色呢？在城市發展中，警察被當權者設置成一種怎樣的工具呢？過往兩年發生了不少警民衝突事件，特別在爭取基層權益、空間正義的社會行動中，警方的手法比以往更為高壓：「天星」、「皇后」保衛運動的示威者，被警察武力清場，當中更有人被踏碎胸骨，繼而再被加控襲警罪；衝擊「孫公」居所事件的示威者，被控非法集結罪，然而這是一條原本用來處理黑社會糾眾生事的法例；至於抗議市建局清拆利東街的示威者，不只被武力清場，還被以「阻差阻街」的罪名起訴，警方更無理地對示威者徹夜羈留和「剝光豬」搜身。

究竟是民間社會的行動比以往激烈？還是我們的警隊被要求必須以更強硬的手段來維持現有的秩序和權力關係？尤其在香港這個持續高速發展的城市中，資源的不平等分配和榨取越趨激烈，空間正義和基層權益便成為一個必須被「解決」的矛盾。

面對這種日趨激烈的矛盾，在社運參與者及行動者看來，那是一個有助反思生活，以及團結及動員群眾的契機；然而，當權者卻將之看作是有礙資本主義邏輯運作的社會問題，必須以「文打武鬥」的手段將異議除去。那些文鬥的手段我們是再熟悉不過的，例如透過不同方式操控相關政策及發展計劃的諮詢過程，在主流媒體上把行動者的資訊消音和設限，以及迅速地吸納及編收行動者的言論與詞彙，用以化解及扭曲被暴露出來的政治矛盾。武鬥方面，我們則看見當權者運用警察，以衝突的方式將矛盾瓦解、掃平，再任意對滋事者作出起訴。

警權過大的問題，涉及的範圍很廣。近年比較受注意的是警察可以對社運行動者施行「合法」的暴力：在示威活動中限制參與者的行動自由、武力清場，或在警署內以各式各樣的程序去為難被拘捕的示威者。警察的「執法」角色，還可以任意將社運行動者置於司法程序的羅網中。由2006年至今，已有超過七十多人因參與社會運動而被拘捕，當中更有多人被送上法庭審判。明顯看到的是，這兩年律政司和警方鮮有以「公安條例」這一種政治意味強烈的控罪去起訴示威者，反以襲警、阻差辦公、阻街這些控罪作出起訴。如此做法除了是因為可減少案件的政治意味，把議題的矛盾點隱藏外，還可以虛偽地宣稱政府接受和容許「和平、理性、非暴力」的示威行動，高調地重申香港是一個自由文明的城市。另一邊廂，亦因為襲警、阻差這些控罪可以容許更彈性的檢控標準，把被起訴的示威者推向一個更難反抗的境地，而現時有關襲警罪行的法律條文都沒有等級程度上的細分，因此在刑法上最嚴格的定義是：「掂一下」都是襲警。

現時香港至少有兩條法例可以用來處理襲警、阻差的行為，分別是《侵害人身罪條例》36b條和《警隊條例》63條，兩條罪行的檢控基礎一樣，但罰則卻有天淵之別。《侵害人身罪條例》36b條是一條必須要以監禁作為刑罰，而《警隊條例》63條則可以以罰款、緩刑、社會服務令等方式作為刑罰。兩條法例的罰則不同，但於

起訴時卻欠缺清晰的界定；何時選用《侵害人身罪條例》或《警隊條例》，似乎就要看律政司和警察的心情而定。在這樣的漏洞下，加上近年示威者涉及襲警、阻差的案件都是以《侵害人身罪條例》36b條作出檢控，政府對社會運動的立場可見一斑。現時律政司和警方已成功令兩名示威者被判入獄，而這裡亦暴露了法庭的一個盲點，就是在審訊時沒有考慮案情的背景，把示威者當成是一般的罪犯處理，亦忽略了案情和控罪是否相符合，判刑時也不去考慮示威者所爭取公義的動機和個人品格。

社會行動者就是置身在一個如此複雜的場景。於行動時除了投入所關注的議題之中，亦無可避免地捲入一個需要與警察、律政司和法庭角力的場所。在面對冗長的法律程序和預備官司的繁重工作，一方面會令行動者承擔沉重的壓力，另一方面亦使行動者分身不下，無法全力跟進關注的議題，顧此失彼，使公民社會運動的進程受到窒礙。同時，面對執法及司法機關這種動輒拘捕與起訴的態度，民間社會除了疲於奔命應對審訊之外，更要學懂法律程序及跟進官司的技巧，這亦在無意間把社會運動變得「專業化」，使投身社運參與的門檻大大提高，可謂不利社會運動及公民社會的發展。當然，若我們發現原本用來保障市民權益的執法及司法機關和制度，卻反過來變成阻礙民間社會進步成長的一股力量時，我們需要面對的或許就不再是對單一議題的關注，而是對於現行的社會秩序及運作邏輯作徹底的反思和抵抗，並透過對「秩序」的想像重構，達致改革社會的可能。

# 民間人權 警權報告



民陣於2012年1月11日召開記者發表2011年警權報告  
圖片來源：民陣

# 淺談警隊的政治角色

思 · 131期 | 2013年12月

| 王浩賢

民間人權陣線警權關注組召集人



佇立高牆星滿天

香港警隊對待示威者及處理公眾遊行集會的手法於近年一直是社會熱烈討論的議題。從現實的觀察，我們可見警方對處理公眾遊行集會的手法越趨強硬，不論使用武力、拘捕及檢控的數字都有上升的趨勢。這些事情不單令民間團體、市民與警方關係越見緊張，亦令人質疑警方的政治中立性。

而在最近發生的「林慧思事件」，有警員被市民質疑在處理一宗集會時的手法不公，而該警員在過程中被市民不禮貌對待。一場市民與警員在街頭上的口頭爭議，卻引發出令人始料不及的社會動員事件，迅速地演變成「支持林慧思質詢警察執法不公」和「支持警方嚴正執法」的兩極立場，引發立場不同的團體、市民集會表態。其後更有退休前休假的警官高調發表充滿政治性的言論，甚至指要拒絕某種價值進入立法會。事件再一次引發對警方政治中立的質疑，而警民之間的關係更是亮起危險的信號。

警察擁有執行法律的角色及依據法律使用武力的權力，警察與市民之間的關係，亦反映著政府與個人之間的關係。社會為何會對警隊帶有保持政治中立的期望？我們可以理解這是源自於社會契約的基礎，即由市民交出自身部分的權利及權力，賦予警察公共權力以維持社會的治安及秩序，以保障大眾的生命及財產的安全。故此，市民必定期望這種公共權力應是不偏不依，而且更要是實踐正義。然而正義的概念是可以流動的，而且亦可以因社會契約出現裂痕而出現定義上的分歧。

此外，我們亦可從另外一個批判角度看待政府及警察的性質，即政府本身就是一個壟斷性的權力，而警察就是展示和執行這種權力的工具。故此，警察的角色本身就是要打壓任何違反政府要求的行為和異議聲音，以維持政府所期望的秩序。從這一角度看，市民對警察帶著政治中立的期望，似乎是一個美麗的誤會和幻想。

不論從社會契約或是批判理論的角度看待警察的角色，警察與市民之間會隨著政治的變化而產生張力。放在香港的脈絡，我們可以看到因為民主進程停滯不前，社會已逐漸產生一些難以化解的矛盾，政府的管治及認受性已受到根本性的質疑。而當一個政府一直無法回應市民的訴求時，包括改善政策及更換政府的可能，它只有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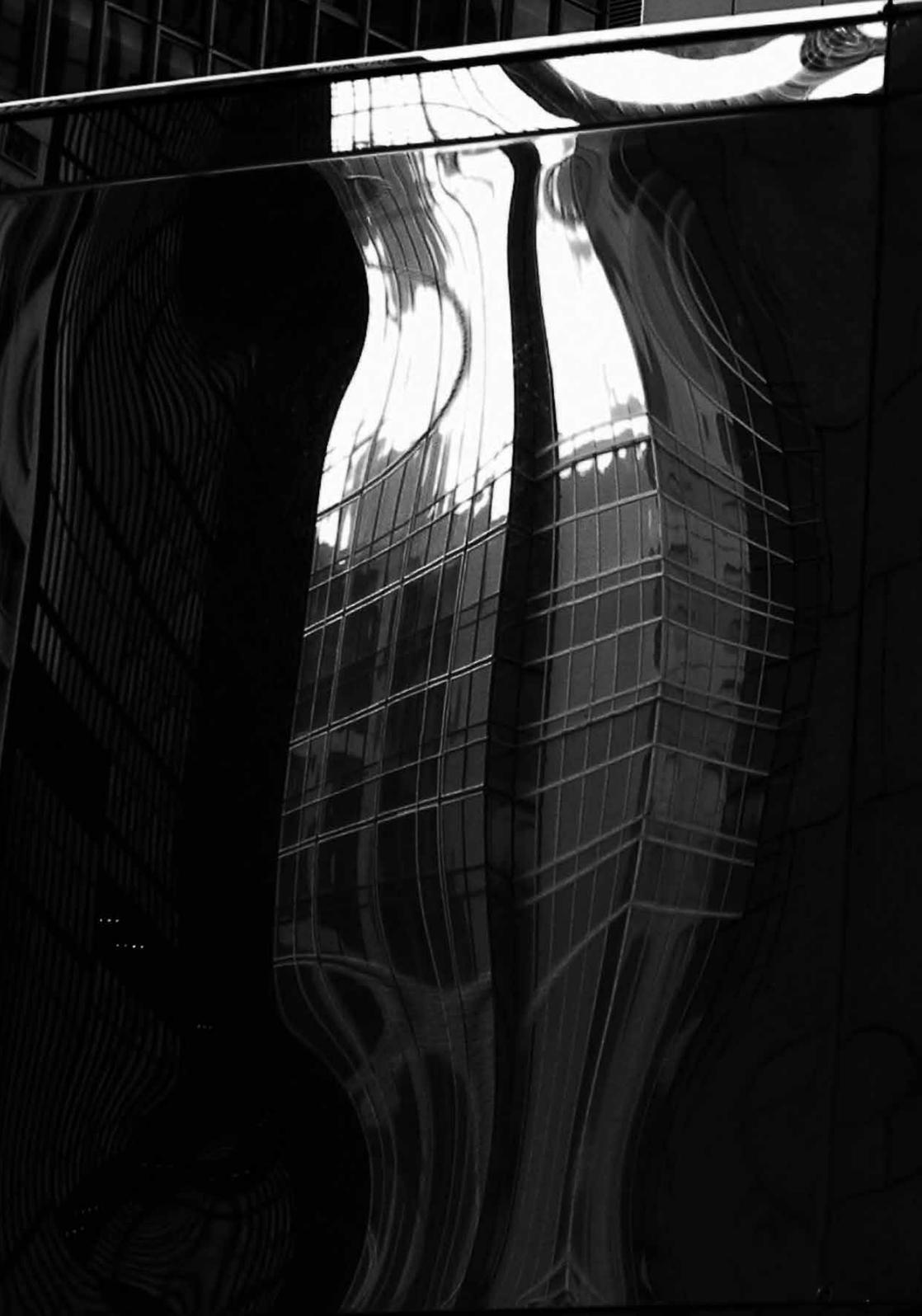


強權執行政府的意志及維持其存在的權威，而警察就是這種情況下的執行者。

在這種情況下，社會亦無法從一個非政治性、單純公共行政管理的角度看待警察的角色。事實上，這種情況在過去是不斷發生的，由天星、皇后碼頭運動，反高鐵、菜園村的抗爭，以至2011年反對財政預算案的集會，我們都可以見到當市民以行動提出對政府的爭議時，警察都一再擔當了終結爭議的角色，以武力、拘捕、檢控作為政府對事件失語的回應。

市民從來不想將警隊政治化，因為市民走上街頭不是為了要破壞社會的安寧，而是要為社會帶來改變、公義。過去數年，市民因面對政治困境，而嘗試探索不同社會行動方式的可能。示威者的手法雖有升級，但仍持守著和平、非暴力的大方向。但若政府繼續以警察解散集會、拘控示威者，以管理遊行集會的法例消弭市民提出的政治問題時，其實是政府先放棄警察的政治中立性，讓香港警隊成為專權政府的工具。





# 公民抗命

| 陳士齊

2007

我們實在要感激這次為保存天星而站起來示威絕食的香港市民，這些絕大部分是新生代的年青人，以其自發行動表現了香港新生代的覺醒。這種覺醒，首先是反映了新生代認同自己作為社會持分者的覺醒，因此是新生代對自我身分、本土身分的一種覺醒，而這也是一種有關懷向度的覺醒。

2013

嘲諷詆毀誣蔑的氛圍，會阻礙新一代的青年人加入到社運，尤其是左翼的社運陣營中。

今天，香港民間的公民社會面臨一個巨大的挑戰：我們能否真正走上西方民主社會以理性討論為手段，以達致共識或和平分歧為態度，再從中容許左右翼輪唱或各自唱的局面。若如此最低標準的民間公民社會仍達不到，則制度上的民主可以很快變得徒具形式。

# 這個冬夜， 新生代的期許滿天星

思 · 103期 | 2007年1月

| 陳士齊

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哲學系高級講師

思

## 引言

歷時一週的天星碼頭抗爭事件，由一群熱血的，以青年及學生為主體的市民帶動，以其犧牲及堅忍的抗爭精神，戳破了自回歸以來特區政府的一個個假面具、一個個謊言，充分暴露出這個後殖民政府的荒謬本質，當然也袒露了個別領導人的個人風格——曾蔭權以一種近乎卑鄙的手段來為其統治下註腳——「強政厲治」其實就是「強徵暴治」。正如吳志森指出，曾蔭權下令通宵將天星鐘樓「攔腰斬斷，送到堆填區處理」的手法，是「個震懾良知的醜惡鏡頭，深深烙在市民心底深處，永遠無法磨滅」。如此的「粗暴行徑」，只能「激起市民更大的義憤」，令「社區保育……遍地開花，成為新一代社會運動的風向針」。<sup>1</sup>

## 假諮詢真獨裁

這次事件中，儘管政府口口聲聲做了「十世」諮詢，但它其實只像一個隱形的操作者，在進行一種隱形的諮詢，其目的是掩蓋其專權的現實。這種「隱形戰機式」諮詢的結果，是當恐怖決策「轟炸」到市民頭上時，市民才如夢初醒。它凸顯了香港社會的實質，是政商網絡對本土資源的壟斷與剝奪，而且較回歸前更加兇狠。

較諸八、九十年代港英政府發展新界，令許多新界原居民笑逐顏開，變成不用工作的收租地主；回歸後特區政府的市區重建，令市區舊樓業主與商戶怨聲載道，寧死不遷，實在形成強烈的對比。它凸顯了社會公權力被集結於一個名為開放，實為封閉的政商網絡之中——當長官意旨壓下來，當商人利益殺下來，小市民的權利、需要、訴求、願景就只好乖乖靠邊站。

其實只要簡單問問，政府的諮詢，如果不是如此虛偽與漠視真正的持份者 (stakeholders)，政府的計劃，如果真是如斯專業，為何不羅列一切的證據，由主事官員及專業人士親自出面質詢示威絕食者，好讓他們乖乖捲舖蓋回家？為何只能以暴力的警權執法，踐踏人權地對付和平絕食的示威者，較諸去年對付世貿會議時的韓農更甚？

這次事件，凸顯了政府慣性地「以我為主」，對本土社區的歷史文化資源與傳統慣常漠視。在無知與好大喜功的想像下，政府只一味追求新穎的地標式工程，西九龍如是、天星碼頭及中環海傍也如是，灣仔藍屋及油麻地果欄一帶也將如是。而對本土社區文化資源的行政主導式任意處置，終將造成香港整個地方的社區文化資源都消失殆盡。

## 地方、歷史、身分與主體性的消失

空間／地方的消失，其實也是本土性的消失，是歷史及自我身分的消失，它令香港人恆常處於一種沒有確實自我身分，沒有充分尊嚴的主體性 (no dignified subjectivity) 的境況之中，只能仰賴外來的消費物品來充撐自己。而其結果，當然就是一個後殖民性政權，一個由政與商組成的統治網絡，可以延續其奴化港人的統治。在這種奴化統治下，民眾恆常處於一種逆來順受，對公眾事務怯於參與，怯於表達意見的狀態中。試問當民眾僅在天星要清拆前一兩個星期才獲悉事件，他們心中的錯愕、遺憾與不捨會有多強烈，然而他們的無奈感與認命感又會有多深？

## 「規劃」變成分贓管治的代名詞，原居民利益被犧牲

在這種無文化無尊重的政商網絡行政主導下的城市發展中，「規劃」變成了分贓管治的代名詞，令地產商可以追求獲得市區僅餘的寶貴土地資源，以遂其大肆發展成為消費商品城市、消費商品空間的目的。在這種分贓「規劃」中，原居民的利益變成分贓的托詞，但卻在分贓的過程中被赤裸裸地棄置一旁。回歸後市建局的收樓模式，甚至連一個舊單位換一個新單位的基本要求也達不到！若連這也達不到，那為何要讓你重建？！半山區寶翠園的業主，何曾遇到市建「規劃」下業主的同一命運？若只能換一個七年樓齡的原區單位，那就代表市建局要從中剝奪全新單位與七年樓齡單位之間的差價！而這剝奪，源於政府對市建局的注資不足，這正反映出政府對市區重建缺乏承擔，而結果只有引入追求最大利潤的地產商，來對原居民進行最大程度的利益壓榨。

## 香港新生代的醒覺

我們實在要感激這次為保存天星而站起來示威絕食的香港市民。他們是一個個有主體的市民，一個個有名字的臉孔，而絕非甚麼盲目的跟風者和被人利用者。<sup>2</sup> 這些絕大部分是新生代的年青人，以其自發行動表現了香港新生代的覺醒。這種覺醒，首先是反映了新生代認同自己作為社會持分者的覺醒，因此是新生代對自我身分、本土身分的一種覺醒，而這也是一種有關懷向度的覺醒。這種覺醒，令他們敢於、肯於為了保衛社會的共同財產 (common good) 而作出自我犧牲與奉獻。而在這個自我犧牲的抗爭過程中，也提高了這群新生代對特區政府威權獨裁統治本質的覺醒。而這也同時是對充斥香港社會的、肆無忌憚的消費商品文化的覺醒與反擊。<sup>3</sup>

### 新生代對社會本質的揭破

這樣的新生代自發的覺醒，自然不會受到缺乏想像力的機械式威權統治者的歡迎，而招致其鎮壓。然而這鎮壓，正好將後殖民地特區政府的威權本質暴露出來。

再進一步，這次新生代自發的運動，也凸顯了在畸形行政主導模式底下的特區政黨政治，無力及時監察威權統治的任意妄為，也未能有效將民眾的潛在訴求呈現給統治者及整個社會。當泛民為了小圈子選舉的所謂「成功」而沾沾自喜時，他們對這群年青人作過甚麼實質的支持？更不用提那些骨子裡對曾蔭權也非常不滿的「保皇黨」。這也解釋了為何示威青年對政黨介入存有抗拒。

當然，這次事件也凸顯了社會大眾的冷漠與無奈。雖然大眾都會對鐘樓至終被拆卸感可惜，卻並未出來大規模聲援示威絕食的市民與學生。甚至連好些一貫關注維港的組織如保護海港協會，都未有出來聲援示威絕食人士，實在令人質疑其一貫的立場與態度。在離天星碼頭不遠處，市民照常在皇后像廣場的人工化聖誕裝飾下流連、拍照；這反映了在消費商品文化餵哺下的香港人，大多只懂鍾情於由電燈公司的人工燈泡妝成的東方「電燈」之珠，停滯在接受資本主義商品消費文化的水平。

## 新生代對當前無奈困境的突破

然而這次示威絕食的年青市民，卻並未完全受制於當前的困境，而竟在一週的行動中帶來連番的突破。當週二（12月12日）晚一小群示威者成功進入拆卸天星的地盤與警方對峙時，他們已成功將一個行將永久消失的地標，再一次深箝入民眾的心中，更成功復活一個已被特區政府威權統治的行政架構框死了的「市區重建」議題。這些示威者達成的，不單是他們個人行動上的突破，更如今年時代雜誌所呈現的，是互聯網第二版（Web 2.0）世代下的風雲人物。他們作為網誌 (blog) 的作者及讀者，作為YouTube的使用者——利用互聯網自發組織起來行動，向社會及當權者發出聲音，從少數威權統治者手中爭回部分權力與議題，貢獻了社會，也貢獻了自己。

當然，這種自發的組織及行動，在一路演變下來的過程中，也顯示了過去歷史傳統的啟發：在護天星行動中，顯然可見六六天星事件的影子<sup>4</sup>，去年韓農在港示威的影子，也可見到廿年前天安門廣場學生絕食的重演。

而這些新生代的市民及學生，雖無強烈的意識形態，卻有著類近的價值和信念，而這些價值及信念，也造成他們多層次的覺醒與行動。當然，他們的出現，也有著一個明顯的社會背景：在這個發展到將近荼糜，在牢牢生根及盤根錯節的政商網絡主導下的香港社會中，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已經愈來愈少，以至年青的新生代正面臨巨大的艱困。許多年青人飽受教育，被賦予了思想、學識、才能，卻無處舒展。眼看社會被一少撮目中無人的當權者壟斷，他們不得不起來，作為持份者，作為香港本土的一分子，為這個社會的未來而奮鬥。

## 這冬夜，新生代成了新香港的「天星」

正因為這群新生代的奮鬥，天星碼頭在這個星期，重新回歸成為香港市民的公共空間——是真實意義上的公共空間。好一個天星碼頭，無論在其運作中的1966年，還是在其被摧毀了的今日，其中發出的聲音，仍舊敲響了香港這個無聲的夜空。和去

年示威的韓農相比，今年這個冬夜，歷史是屬於香港市民和學生的，尤其是那群敢於犧牲自己，在入冬以來最冷的晚上，頂著嚴寒絕食的青年市民與學生，他們及其支持者中，不乏弱不禁風的女孩子。他們在上演一個小小的、港版的天安門式的市民學生絕食事件，成為了新香港的「天星」。

這個冬夜的故事，將延續下去——到灣仔，到官塘，到油麻地的重建區。天星碼頭絕食市民及學生用的標語，在完成整個四十九小時的絕食行動後，被帶到灣仔利東街的重建區，重新掛上展示：「人人有參與社區發展的權利！」

注釋：

1. 吳志森，拆毀天星 去本土化，《蘋果日報》，2006年12月20日。
2. 亞Ger、亞Cat、景輝、Bo Bo、嶺南、亞東、維怡、Terry、Sophia、亞珊、凱迪、浩賢、翠怡、小田、Benny……。
3. 正如一位女示威者亞Ger所言，我們不要再多一個迪士尼。雖然官員單方面宣稱，新中環碼頭（甚至不再叫新天星碼頭，故連名字也消失）是仿照上世紀初更舊的天星碼頭而建（這又是另一次食言取締1957年的天星碼頭的行為），但市民看上去，它更像迪士尼秀的欣澳站。
4. 羅永生寫了一篇極好的文章論述六六天星事件與今次事件的關係。參羅永生，天星——香港意識的搖籃，《明報》，2006年12月21日。



四百名文化界人士聯署要求原址保留皇后碼頭，「本土行動」進行保衛皇后碼頭運動 (2007.7)

圖片來源：獨立媒體

# 這個冬夜，新生代的 左右敗局與困境

思 · 131期 | 2013年12月

| 陳士齊

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哲學系高級講師

## 新生代的力量展示

2006年底的天星碼頭抗拆事件，由一群熱血的，以青年及學生為主體的市民帶動，標誌著香港八十後新一代抗爭群體的興起，以其犧牲及堅忍的抗爭精神，與及一次又一次創意的抗爭運動，戳破特區政府的一個個假面具，一個個謊言，成功阻截及拖慢了後殖民政府一個個倒行逆施的政策與措施，從反高鐵到反政改撐公投，從支持紮鐵工到支持碼頭工人，從保衛菜園村到保衛新界東北，從六四燭光會到七一大遊行；並且發了新一代的後來者——學民思潮，並成功保衛了香港大部分學校暫時免受國民洗腦教育的荼毒！

## 新生代力量的特質

這些年，香港社會運動都以左翼為主體。這些社運朋友許多都是學有所成之士，對「真假前後現代社會」有深刻批判，不隨波逐流，並對拮据無憑的生活泰然處之。惟對社會公平，社群關懷，社區反歧視，社稷黎民價值卻異常執著；而且一起並肩作戰，為公義仁愛共同奮鬥，一旦同儕友朋出事，莫不出心、出錢、出力支援，為其與警方及特區專政機器周旋，以致特區政府也不敢瘋狂造次，如2011年3月6日反財政預算案遊行，有示威者堵塞德輔道中，當中一百一十三人被捕，是繼六七暴動後拘捕最多人的的一次。事後，示威者顯示出的團結，令人印象深刻。

## 情況丕變

但在過去幾年社運的發展中，情況漸漸出現變異。首先是激進政黨的出現，吸引了一班原本低調的市民走出來參與政治及社會運動，如2011年3月6日反財政預算案遊行，除了原有泛民政黨外，也有剛從社會民主連線分裂出來的人民力量參加。後來，一些言詞激進的人物如陳雲<sup>1</sup>開始嶄露頭角，其激烈及明顯帶歧視性扭曲性的言詞、思想，很快就會將攻擊矛頭針對他們眼中認為不夠「勇武」的「左膠」<sup>2</sup>，而攻擊的激烈程度竟然較批判中共及其特區幫兇遠遠來得更激烈，對左翼社運朋友的傷害，也比中共喉舌的打壓與抹黑來得更嚴重，長遠效應只會拖垮香港的社運。





## 群體生態 香港社會的肌理，人民的品質

然而，一隻手是拍不響的。左翼社運人士一般來說非常有韌力與主體性，面對無理及扭曲式的污蔑，他們一般選擇不予回應，卻無損他們整體的堅持及動員力，這可以從他們支援反國教，支援碼頭工人長達四十天的罷工中顯示出來。但對左翼社運人士的污蔑，卻實在吸引了一大批原本沒參與左翼社運的極右追隨者起哄，一起盡情發洩他們對「左翼」的不滿與不屑。雖然左翼的社會文化及政治經濟立場並非無可非議，但極右頭目對左翼的攻擊，卻是極盡污蔑之能事。這反映了香港社會的肌理，人民的品質，確然遠遠未及可以成立互相尊重，和而不同的說理式民主的境地。這個社會的生態，與先進國家相比仍然差得很遠。

## 香港社會的困境——政治參數框架的僵定，人民面對的巨大困難

香港人之容易受煽動及唆擺，一方面固然反映人民的品質，另一方面也反映香港社會的困境。中央政府在回歸前所敲定的政治框架，令香港完全變成了既得利益者的天堂。人民面對巨大的社會政治經濟困境，無處是出路，思想容易走偏鋒：在群眾運動中，跟隨民粹式的意見領袖，而進入橫蠻無理選擇對象來憎恨與發洩的狀態。並非「各路英雄」都如此「進入狀態」，但「進入狀態」的群組，也不是少數。「入狀」的群組，對「左翼」的欣賞與肯定極少，而懷疑極深。對「左翼」帶領群眾運動，只抱持批判的態度，對其帶領所取得的階段性成果，則完全進行找碴求疵式的否定，如將反國教稱之為「大潰敗」等，簡直是將黑和白徹底顛倒的鬼魔式含血噴人。

## 香港人民面對的多重推力，互相的制衡與抵消

在如此不穩定，稍有風吹便草動，稍為風興就火起的局面下，稍為不能適度容忍便會出狀況，結果卻是最不幸的情況出現：由本土派立法會議員范國威、毛孟靜及知名環保社運家譚凱邦在台灣登報要求取回香港對入境內地人士的審批權。這本應無爭議，但登報文無意中出現的帶歧視用語，包括「源頭減人」的概念，被左派社運陣營強烈批評為歧視甚至法西斯行為。如此疏忽本來得尷尬，稍加取笑本已很

窘，但許是左翼社運人認為已經忍氣吞聲太久了，或是認為這趟右翼本土派著實太過分，已然到了忍無可忍的境地，因而強烈發炮。然而上述登報人士一般是溫和本土派而非激進法西斯，因此對他們的過度批評，再加上左翼陣營整體再在其它方面犯上失誤，結果惹來民間佔大多數的右翼市民的不滿。種種不滿再經不懷善意的民粹意見領袖無限上綱放大並攻擊，遂令到整個局面變成民間對左翼肆無忌憚的攻訐與嘲笑，而左派在面對此情此景時，任何反擊甚至「和平呼籲」，都只會被「入位」，被加倍敵視，被視為怙惡不悛，或至少是虛偽化雙重標準的大暴露。正如一位中間偏右的本土派意見領袖所指出，「為何右派朋友被歧視時你們從來沒有如今天般挺身而出？」

## 前面可有出路——巨大的文化板塊斷裂可能彌縫？

面對如此光景，可說是一發不可收拾。問題是對左翼的攻訐與嘲笑會否常態化，若然則後果堪哀！首先是對左翼的嘲笑、歧視（！）已經造成對社運的直接傷害，就如最近的香港電視發牌事件的抗爭，規模便明顯比想像及預期中弱，而且不見社運人士與苦主（港視員工）形成有機的分工配合。反而在對社運人士過度的懷疑下，產生了許多不必要的蜚短流長。而嘲諷詆毀誣蔑的氛圍，會阻礙新一代的青年人加入到社運，尤其是左翼的社運陣營中。一些相對 和的左翼，其實也對近期的左右爭議有另類見解，如謝冠東君就對香港整體的承受力與擴展空間持不同意見。但在「大敵當前」的情勢下，這似乎還未引起左翼陣營的正視。

今天，香港民間的公民社會面臨一個巨大的挑戰，那就是：我們能否真正走上西方民主社會以理性討論為手段，以達致共識或和平分歧為態度，再從中容許左右翼輪唱或各自唱的局面。若如此最低標準的民間公民社會仍達不到，則制度上的民主可以很快變得徒具形式，而未來的香港，只有重回中國文化三千年來成王敗寇，你死我亡的政治死局中！

1. 陳仙翁，陳大道長？

2. 貶義詞，從粗話轉化而來，意指食古不化教條思想的左翼。



# 市區重建

| 李維怡

2007

如果我們把每個街坊遇到的麻煩，只簡單歸納為街坊的個人情感、財產問題去處理，而忽略了宏觀的整體視野，那麼我們便很容易墮入「錢幣到底歸凱撒還是歸上帝」的陷阱之中不能脫身。

劇平舊區，實在有更堅實的「文化殲滅」的意義，值得大家細細思考。

2013

若問整體有何不同，乃因許多受害街坊勇敢站出來，指出問題所在，迫令政府和市建局面對（雖毫不認真）；而更重要的是，讓更多不／未受市區重建的市民，明白「市區更新」、「改善生活」這些美妙口號的箇中玄機，預備了民間的抵抗能力。

# 請緊抓著一切堅實的事物——誌舊區重建

思 · 103期 | 2007年1月

李維怡  
錄影力量

思

佇立高牆星滿天

故事，卻不知應由哪一位街坊，或哪一個區開始說起。

整件事情很光怪陸離，彷彿看電影一樣：熟悉的人們和地方像被下了符咒般，一個一個，被網上綠羅網，然後消失於空中，變了一座幾十層的高樓。一柱柱巨型的墓碑。

身為一個紀錄片拍攝者，看著這些一幕幕的發生，常常感到欲語無言，但見到一個又一個街坊飽受蹂躪，卻還掙扎著解釋清楚一堆不清不白的、強加諸他們身上的問題，卻不能袖手旁觀。我知道開始有舊區的教會團體關心教區內的重建問題，故在此為文，特別希望協助到關注問題的朋友。如果我們把每個街坊遇到的麻煩，只簡單歸納為街坊的個人情感、財產問題去處理，而忽略了宏觀的整體視野，那麼我們便很容易墮入「錢幣到底歸凱撒還是歸上帝」的陷阱之中不能脫身，不單不能幫忙，反倒可能害了街坊。

故特別在此分享一下舊區重建的有關背景，希望能有所幫助。

## 舊的不去新的不來？

我倒要問：沒有舊何來新？如果新的東西都建立在一個全新的廢墟上，這個文化還有沒有承傳可言？還談甚麼「可持續」發展？

人如果需要不停地適應新環境，那麼很自然的自我心理保護機制，就是對所有的事情都歸於冷漠、沒有感情，終日上班、消費、關在自己家大閘後面——這到底是現代愛情故事中的瀟灑，還是現代化的殘忍？

舊區重建的問題，實在是，多於拆樓很多倍，也絕不只是「新vs舊」的問題，更不能「保留還是清拆」這類簡單二分法來理解。

一排樓宇，經過人們長年居住、使用後，自自然然發展出那個地方的公共／私人空間的使用模式、人際關係網絡、處理紛爭的方式，甚至一些非正規的經濟互助模



式，而這些，正正就是一個地方自發生成出來的「文化」。

相信大家也不難發現，舊區那些紛陳不一的小店鋪、小檔攤、店鋪門口街道形成的日間公開小客廳，都形成了一些人與人交往的空間，也形成了舊區與那些新式大廈絕然不同的地方。

除了文化和人情味濃厚外，這種社區網絡，及對公共空間可以自在使用的感覺，其實也是一個民主社會必須的——試想一個人人都終日上班、消費、關在自己家大閘後面的世界；一個不和「自己家」以外的世界有人與人的接觸的文化；一個一有小小磨擦就只懂得找具權威的第三者（管理員和警察）來處理的文化。浸淫在這樣一個文化裡，當面對強權和不公義的時候，人們還有甚麼「團結反抗」的能力？

再試想，舊區的經濟模式，有因社區網絡而來的非正規經濟模式（最明顯是幫忙照顧老人和小孩），還有那些小本經營的小生意，這一切，在一個更新成豪宅華廈的地區裏，還有甚麼生存空間？小本生意都被趕絕的話，這個世界就只剩下財團壟斷的超市和連鎖店了，其他人就全民為這些財團打工。到時誰才是這個世界的統治者？

剷平舊區，實在有更堅實的「文化殲滅」的意義，值得大家細細思考。

舊區的結界：市區重建局條例、收回土地條例

如果以一個宗教社會學的角度看，不相信神的現代科學社會也有其多種大型「結界」以維繫結界內的運作狀態，其中一種結界，就叫做「法例」。

關於市區內舊區的命運，被兩條結界張成的網重重包圍著：市區重建局條例和收回土地條例（下簡稱「土收」）<sup>1</sup>。前者寫得好美，「以人為本」、「保存社區特色」、「保存社區網絡」云云，但久久未見兌現；後者就是對不服從者的殺著，你唔賣？先收地，後講價，有殺錯，無放過，形同強搶。

## 用公帑的地產商：市區重建局

以上兩張結界的妙處是：寫得極鬆，而在執行上的結果，就是：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可以有最大的自由度去執行它想做的事情；而以大地產商、大財團為主要成員的行政會議連同特首，也都會給予它最大的自由度。

大家可以看市區重建策略中的「市建局角色」：

「市建局須向公眾負責，並積極回應社會的需要。市建局的董事會應重視向公眾負責，其運作亦應公開及具透明度。」

「為加強市建局的透明度及問責性，市建局應向董事會各董事發出申報利益的指引。董事會應考慮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公開其會議。市建局亦應成立一個獨立的帳目稽核小組。」

而法例雖然要求市建局就訂立 市區重建策略 要進行公眾諮詢，但「公眾」怎樣界定？「諮詢」又怎樣界定？這堆諮詢，又如何做到所有受影響人士均清楚明白自己將要面對甚麼？當年，影響未來二十年的二百二十五個重建項目的 市區重建策略，竟在約兩個月內，便「諮詢」完畢。而法例所訂下的增訂／修改條例的要求，只是：「在修改或修訂該策略前，局長如認為該等修改或修訂的性質是屬輕微、技術性或微不足道的，則無需諮詢公眾。」還有，「進行諮詢的過程中，局長如認為披露某項資料並不符合公眾利益，則無需披露該項資料」。

這裡面全部都是訴諸市建局人員的道德操守和判斷：「應（該）」、「積極」、「重視」，而且其透明度只是「董事會應考慮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和「局長如認為」！那麼即是，法例雖然寫了，但做了任何事都沒有後果，最多是輿論不好而已，但怕甚什麼呢？

哦還有，大家要留意，市建局，猶如許多關乎基層民生的部門（如房屋協會、醫院管理局）一樣，均不是政府部門，而是一個「依法設立的法人團體而取代土發公



司」，它的運作原則是：市場。

問題又回到「私營化」的問題上面：當依從市場運作，等如全以經濟因素作考慮時，該機構考慮問題時便會將其他的社會、歷史及人文因素，置於「市場」之後，這對於無權無勢，亦無可能與大地產商、大財團競爭的小租戶、小業主、小鋪戶來說，是極具災難性的。

你可能會問：無理由呀，總會有個問責的機關的？

那麼，可以說是，就是特首，和以商界利益加上中產想像佔了大多數的立法會。就好比灣仔利東街的街坊，自己遞上一個真正諮詢過當地街坊的城規方案，遞上去城規會與市建局分庭抗禮，一路上訴到現在，上訴委員會的主席提他們：如果你是不滿法例，應該去要求改例，不應來這裏。城規會的律師更建議上訴委員會無須處理街坊的上訴，指街坊「表達意見不應濫用昂貴的城規會上訴機制」！然而，曾有議員嘗試在立法會動議檢討市區重建局條例，不一會就被推翻了。叫小市民去改法例，談何容易呀！

其實，街坊何嘗未試過找大狀（大律師）望一望那些法例，望過的都搖了頭，說：「無得打。」

或者你再推上一層，如果城規會不批准市建局的計劃，它就不能橫行了。讓H15地盤（即包括利東街、廈門街、太原街、春園街一帶）的居民試過這條路，要求將「市建局必須提供充份、切實而可行的措施，以保存H15項目內的社區網絡和社區特色」一句，寫入有約束力的H15區的規劃大綱內。然而城規會卻以不想寫得太死為由，不在規劃大綱內要求市建局去做一些市區重建策略裡要求它必須要做的事。

## 有誰可以幫忙？

那麼你可能會問，既然法例的路不通，其他人可以監察呀，幫一點忙呀……甚麼的，社工呢？區議會呢？傳媒呢？專業人士呢？？

那麼，你可要小心了。

你可以去查一查各大重建區的社工隊是屬於哪一個機構，而那個機構是如何投得那個重建區為他們的服務區域，進而得到市建局首肯才能夠獲得資金去做那一個區的重建隊。

對的，你沒有看錯，現在的遊戲規劃，是任何社會服務機構要獲得市建局點頭才可以在該區工作。那麼這個機構的社工，先不論他是有意還是無心，都不能聚合街坊、反抗不合理的事情。無心的社工其實都有，那麼街坊在他們手上便慘了；有心的社工呢，也不能做太多，最多可以個案化地跟進每個街坊的賠償。然而，將每個人整個生活安排，未來的打算變成一個「利潤最大化」的「個案」，正正是協助一個不公義的法例，一個不公義的市區重建整體，讓它可以安安穩穩地延續下去！

區議會呢？眾所週知，區議會是無牙老虎，無實權。它如果幫街坊就只有助聲勢，無大實質效用；如果不幫街坊，街坊就被踩多兩腳。就舉灣仔區議會為例，話說2004年，灣仔區議會通過了一項立場，就是要求市區重建局以「樓換樓，鋪換鋪」的方式，讓 H15地盤的居民，可以選擇留在原區，保留其社區網絡，亦保留舊帖街的社區特色。今天2006年，經過收回土地條例的洗禮，全部有反抗能力和意願的街坊，都經受不起家庭、經濟和被告「霸佔官地」的壓力，全都被迫答應賣給市建局了。然而，當市建局一拿自己的方案出來，竟然大部分議員謂：「追不到無謂追」，大力舉手贊成市建局那份方案！當中想協助街坊的議員就曾表示：你們有沒有想過，坐在會裡面的人，到底有幾多你想不到的非直接和不明顯的「利益」？<sup>2</sup>

傳媒呢？大家回想一下，報紙裡出現市區重建的消息最多的，到底是甚麼版？時事？港聞？政治？不，是地產版。那麼重要的地產消息來源到底會是誰？商業傳媒



靠的是廣告？最大的廣告客戶是甚麼人？當中微妙的關係，不言而喻。

如果你想看看傳媒，尤其是一些自命公信力第一的知識份子報紙，如何打壓舊區的街坊，可以參考獨立媒體的網頁 明報淪為市建局打手，奈何！<sup>3</sup>

個別較有良心的記者當然是有的，但他們最多把問題個案化，幫助某個街坊的問題曝光，以期協助某個街坊解決其個案，但他們不能把整個問題指向核心：香港是一個絕對由地產商主導的社會。

專業人士呢？有很多人問過，如果「收回土地條例」只能是為公眾利益而出動，卻每每用完即判給地產商做生意，是否可以做司法覆核呢？

可以，你有錢和香港最惡的地產商打官司嗎？沒有的話，香港有沒有這麼有良心的律師，可以免費為公義打這場不知打到甚麼時候的官司？進而得罪了港府和財團？

還有些與建築、規劃、工程、測量等等，與市區重建看來較大關係的專業人士，在各個舊區的問題上，不少人嘗試出力。然而，可以出力又出面者，少之又少，真正可以協助街坊走到尾的，就更少。

這也很簡單，你是否知道，做這類專業，在香港，他們最大的老闆是誰？

那麼面對如此龐然巨物，面臨家園喪失的街坊，只有靠自己。希望從旁協助的朋友，恐怕必須要認清楚這一點。從這一點出發，不對任何人有過分的想像與期望，才能夠有可靠的結盟想像。如此，在大家去面對，在前線比我剛剛描述的狀況更複雜多倍的官商勾結徵狀時，才能診斷出當下的問題，到底是一個甚麼問題，和應以何種方式面對。

最後，如果想多了解舊區重建問題的朋友，可以參考以下連結：

重建監察: [urm.hk](http://urm.hk)



h15關注組: [h15.hk](http://h15.hk)

h15消息Blog: [h15video.blogspot.com](http://h15video.blogspot.com)

藍屋消息Blog: [reclaimbluehouse.blogspot.com](http://reclaimbluehouse.blogspot.com)

舊區重建電視台: [http://www.videopower.hk/myhome/tv\\_front.htm](http://www.videopower.hk/myhome/tv_front.htm)

獨立媒體: [www.inmediahk.net](http://www.inmediahk.net)

最最後，如果你問：這麼困難，為何要做？

我會說，如果你是一個基督徒，這不是個該問的問題。

注釋：

1. 關於市區重建局條例和收回土地條例的法律例文，可參考法例資料系統，<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
2. 關於以市區重建局條例下的市區重建策略，可參考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網頁：<http://www.hplb.gov.hk/chi/policy/urs.htm>
3. 想看看區議會怎樣開會，可以看《獨立媒體》灣仔區議會支持市建局假「啞鈴方案」？副主席謝永齡：「再搞公眾諮詢就會再有政治角力，浪費時間」（2006-11-23）[http://www.inmediahk.net/public/article?item\\_id=169130&group\\_id=11](http://www.inmediahk.net/public/article?item_id=169130&group_id=11)
4. （2006-10-15；[http://www.inmediahk.net/public/article?item\\_id=161374&group\\_id=11](http://www.inmediahk.net/public/article?item_id=161374&group_id=11)）



蕙帖街（利東街）已於2005年11月6日收歸政府作重建項目，  
2013年6月正式命名為蕙歡里，由市區重建局、信和置業及合和實業合作發展。  
圖片來源：90後社會紀實

# 請繼續緊抓一切堅實的事物

思 · 131期 | 2013 年12月

| 李維怡

社區文化工作者、重建區義工

《思》廿五週年，有幸獲編輯邀稿，著我就七年前有關「市區重建」的文章，寫一個當下。回首，當年的社會問題，現在仍一個都沒少，只有越來越多，只能嘆路漫漫其修遠，只能繼續上下而求索。若問整體有何不同，乃因許多受害街坊勇敢站出來，指出問題所在，迫令政府和市建局面對（雖毫不認真）；而更重要的是，讓更多不／未受市區重建的市民，明白「市區更新」、「改善生活」這些美妙口號的箇中玄機，預備了民間的抵抗能力。若說當下處境的轉變，的確有一些，茲與大家分享。

## 「諮詢」的輪迴

2011年，發展局終於進行拖延多年的「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各場諮詢會都極多親官方想法的人冒出來參加，把真正面對重建苦果的街坊意見「溝淡」。結果呢，你說要「街坊參與」，它卻搞了個只有業主（且只有黏合到大量其他業權的業主／地產）才能「參與」的「需求主導重建」；還有一個大部分九龍城街坊都不知曉的九龍城區「地區諮詢平台」。你說有部分地產公司和大業主在重建後迫遷租戶以圖更高賠償，致令大量基層租戶無端失去重建租戶應有的原區安置或補償，劊房住戶流離失所，它卻給你搞個「住宅租戶體恤援助計劃」，內備苛刻條件，且社工隊似乎也不會主動向租戶提起這計劃<sup>1</sup>。

這，就是所謂的「諮詢」的結果，也是民間社會由英殖民政府到現在仍難以掌握的一種政治：你不參與，官方便大唱你有「渠道」又不用視為「不文明、不溝通」；但你去參與呢，又明知最後總結和決定權不在人民手裡，去了也是陪唱戲多過實際效用，最後對方給你掛羊頭賣狗肉，你亦無可奈何。可是，當官方忽然秘密進行了什麼動作，大家又無法子，情急之下，就只好大叫「不要黑箱作業，要求公開諮詢」之類的，結果也是走不出這困局，只是可能換到一點公開和宣傳事件的時間。

## 「下台」的輪迴

前市建局主席張震遠是著名的「梁粉」，民間社會倒梁，倒到張頭上，結果張真的下台了。不少人額手稱慶，可是，換來了一個新主席，一上台就公開說市建局是「發展商之一」，只是較一般發展商賺少一點，完全漠視《市區重建策略》（即

思

佇立高牆星滿天

使遠非完美)中列明的社會責任。這個新主席蘇慶和,乃是前領匯行政總裁,至於領匯做過什麼「好事」,相信《思》的讀者不須我多介紹吧。爛蘋果,要多少有多少。

掌握權力的人不稱職就要下台,這是民主社會的基本原則,但,下台之後呢?難道,我們還希望會有「明君」上台,一切便會好起來?

## 民衆在哪裡?

要脫離對「明君」的期盼,要脫離「諮詢式參與」的輪迴,只能靠足夠多的民衆形成足夠大的壓力,而這些,不單是數人頭,而是願意思考何謂「自主」的民衆<sup>2</sup>。

如果「民主」只是靠人多聲大,那就不過是「以大欺小」而已,因此,我們的難題是:如何找到民衆?如何讓民衆看到事情的真相?如何讓受影響的民衆不單站在「爭取權利」的立場上,同時也站在「公義」的立場上去爭取?如何連結更多不/未受影響的市民?別忘了,在低工資長工時的壓抑下,在完全不利於租戶的各種政策之下,最受害的一群,同時又是最難有時間心力去了解事情和組織行動的一群,困難重重,但又不可不幹。

近年來喜見更多不同範疇的市民,願意就市區重建的問題站出來做點事,不單是(下了班)的社工或社工學生,也有文員、學生、補習社教師、藝術工作者、基層工友、地區教會個別人士,甚至地區勞工團體也開始關注……。其實,教會多紮根社區,若能在弱勢街坊面對強權時提供恰當的支援,相信能緩解不少街坊的困難;即使教會未能共識參與社會行動,也可提供積極的協助,例如借地方開會,提供暫時性託兒服務、補習、老人照顧等等,對資源匱乏者而言,都是一種幫忙呢。

注釋:

1. 兩位深水埗街坊:「需求主導重建 基層租戶更流離」,刊於【草根·行動·媒體】<http://grassmediation.wordpress.com/2013/08/15/demandled1/>
2. h15關注組將於本年10月-11月舉辦利東街十週年的主題展覽及活動,主題就是「社區自主」,詳見<http://h15group.hk.wordpress.com>





# 國民教育

| 梁恩榮

2011

隨著香港的民主化發展，非政治化的公民教育實不能回應社會發展的需要，亦不能負起塑造民主文化的重任。不少香港「八十後」和「九十後」青年，已投入了各類型的政治參與活動，諸如六四晚會、遊行、公民抗命，這是不爭的事實。非政治化的公民教育實在是有嚴重缺失的公民教育。

2013

「反國教運動」只做到「破」，但未能做到「立」。由學校自決，極可能只會重回公民教育非政治化 (de-politicized) 及泛道德化 (moralized) 的舊路；筆者更擔憂若未能「立」，即藉著重構公民教育，建立「實」的公民教育，有問題的國教科借屍還魂的可能性相當高。

# 《公民教育，香港再造！ 迎向新世代公民社會》前言

(節錄) 思·122期 | 2011年10月

梁恩榮

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及領導學系副教授  
管治及公民研究中心副總監

阮衛華

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及領導學系助理教授

我們卻認定公民教育的核心是政治教育，因為「公民」的定義是「政治羣體的成員」。根據現今公民教育理論，一個公民可以同時屬於不同「政治羣體」，擁有不同身分；若以地域來理解「政治羣體」，這觀念包括本地、國家、洲際和世界等不同層次的羣體。故此，公民的概念，涵蓋了本地公民、國家公民、洲際公民和世界公民等多重身分。換句話說，於二十一世紀全球化的世界而言，「公民」就必須是「多元公民」(multiple citizenship)。根據這個理解，公民教育就是培育政治羣體成員的教育，與政治必然有著千絲萬縷的關係。

非政治化的公民教育實在是有嚴重缺失的公民教育。當然，支持公民教育非政治化和惟道德化的論述，有其政治上和文化上的理據，但整體而言，我們認為隨著香港的民主化發展，非政治化的公民教育實不能回應社會發展的需要，亦不能負起塑造民主文化的重任。無論個人的判斷如何，不少香港「八十後」和「九十後」青年，已投入了各類型的政治參與活動，諸如六四晚會、遊行、公民抗命，這是不爭的事實。非政治化和惟道德化的公民教育，實在與時代脫節，不利香港發展。

我們認為香港公民教育的發展，實需要回應公民教育的世界趨勢和香港社會發展的需要；在檢視當代公民教育的世界趨勢時，我們亦留意到不少重要議題正在冒起，其中三個與香港社會發展有密切關係的議題是：民主教育、人權教育和國民教育。

「民主教育」對香港的發展極為重要，因為雖然香港的民主發展一波三折，前路仍充滿困難；能否順利在2017年及2020年以全民普選形式選出特首及全體立法會議員，亦是未知之數。為了確保民主政制能成功發展，我們需要培育與民主政制相配合的民主政治文化，更需要以民主政治文化來推動民主政制的進一步發展。

第二個重要的國際議題是「人權教育」，這也是與香港社會發展息息相關的。香港是一個國際都會，1997年之前，在英國殖民統治下，香港共簽署了十四條國際人權。1997年香港主權回歸後，更加入了《殘疾人士權利公約》。雖然香港的人權記錄較大多數亞洲國家為佳，人權和法治亦為香港的重要核心價值，但普遍而言，港人重視人權的文化和對人權的知識仍是薄弱的。近期筆者與香港教育學院同事一起



進行的研究指出，香港教授高中「通識科」的老師們的人權和法治意識較為薄弱，實不利於培育重視人權的文化。造成這些不足的成因有很多，但政府長期以來不重視人權教育則是其關鍵所在。為了加強港人的人權意識，以及確保相關的法律能夠落實，香港實在需要加強人權教育。

第三個在國際上冒起、而又與香港有密切關係的議題，就是現時受到廣泛關注和引起激辯的「國民教育」。這議程對新成立、需要團結鞏固的國家，以及全球化下的發達國家，都同樣重要。香港已回歸中國超過十年，培養國民身分認同是重要的；然而，與此同時，隨著世界各地，特別是南亞裔人士來港定居，香港社會變得更多元化，故此，香港的國民教育既要處理國民身分認同，亦要為容納不同文化社羣提供空間。此外，國民教育更要回應兩個重要議題：「國民教育的非政治化」，以及「培育擁有甚麼質素的愛國者？」

只有講述、討論、研究而沒有實踐、行動的公民教育是死的，因為，若只有頭腦知識、思考方法，但沒有心、沒有行動，是不會帶來改變，不會使學生充權，也不會增進社會公義的。因此探討如何從服務學習和校政民主化的實踐和參與中，使學生體驗充權並向社會公義邁進是必須的，只有認定學生是「此時此地的公民」，公民教育才能體現在學生的生活中。

# 學校的公民使命： 公民教育與國民教育的反思

思 · 131期 | 2013年12月

| 梁恩榮

香港教育學院管治與公民研究中心聯席總監  
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副教授

於2012年10月8日，梁特首宣布接納「開展國教科委員會」的建議擱置《國教科指引》，又承諾在其五年任期內不會重推官方《指引》。「開展國教科委員會」主席胡紅玉指出擱置《指引》後，政府不會修訂《指引》，教育局也不會以此作為視學依據，仍會繼續由學校自決推行德育、國民及公民教育。「民間反對國民教育科大聯盟」雖感到失望，但對政府的決定也表示「收貨」，並在「公民廣場」提出以公民教育遍地開花來取替國民教育科的良好願望。

筆者全然明白大聯盟的做法，但內心對這發展感到不安，故在10月19日《明報》發表「下一步，如何走？—回歸及重構公民教育」一文，來表達憂慮和盼望。其原因簡單來說就是「反國教運動」只做到「破」，但未能做到「立」，而「公民教育遍地開花」可說是那個期盼中的「立」，但是在政府突然撒手，而大部分學校都缺乏足夠的預備的情況下，筆者擔心所謂的遍地開花，在缺乏肥沃的土壤下，最終會以遍地殘花敗柳收場！當時，筆者曾指出「回到起步點」，由學校自決，極可能只會重回公民教育非政治化（de-politicized）及泛道德化（moralized）的舊路<sup>1</sup>，意指公民教育只集中教授私人領域的道德價值，而迴避與公共領域的道德價值相關的政治課題。但這些做法，完全未能回應香港民主政治發展的需要。很不幸，事隔一年，筆者雖沒有研究數據支持，但從與學界同工的交流中，筆者感覺到實情與我的擔憂，雖不中，亦不遠矣！不但如此，筆者更擔憂若未能「立」，即藉著重構公民教育，建立「實」的公民教育，有問題的國教科借屍還魂的可能性相當高。

在當代公民教育的論述中，「公民」的定義是「在政治群體裡，按法律擁有權責和相關認同感的成員」。取孫中山先生的名言「政治乃眾人之事」之義，即眾人皆有權利和義務參與治理一個社群。一個「公民」，可以同時屬於不同的「政治群體」，擁有不同的公民身分，涵蓋了地方公民、國家公民、區域公民和世界公民等多重身分的「多元公民」（multiple citizenship）。故此，公民教育必然有政治的向度，沒有政治向度的公民教育，實在是廢品。但不幸的是，一直以來，在殖民地和特區政府的「去政治化」教育政策的影響下，香港大部分的學校都偏重教授學生科目知識，為升學預備；也偏重培育個人品德操守及培訓與就業有關的能力，但卻嚴重忽略「學校的公民使命」（civic mission of schools）（Gould, 2011），意指藉有

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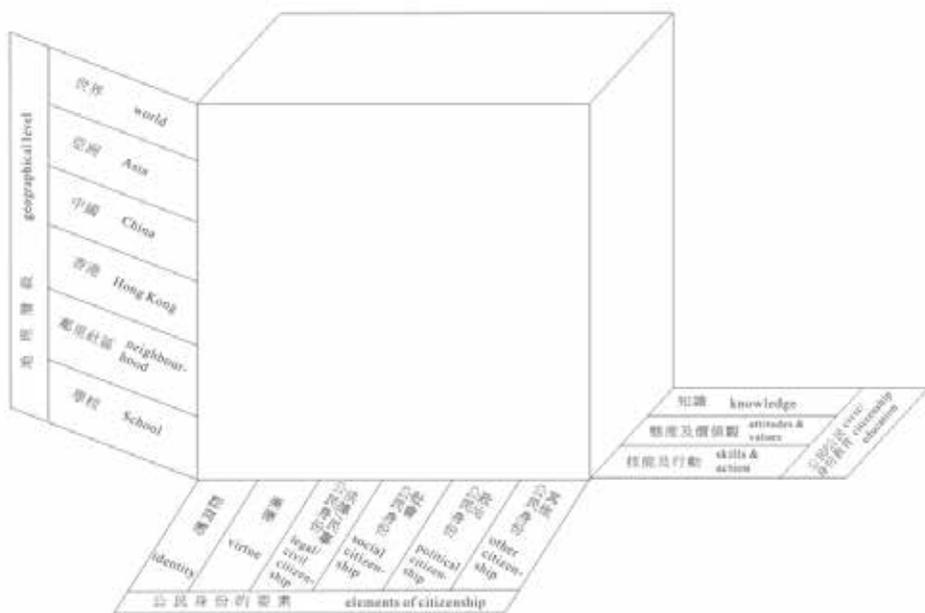
佇立高牆星滿天



政治向度的公民教育來培育具豐富公民知識、政治醒覺、能獨立思考、批判反思，願意及有能力持守和保護普世價值，如民主、人權、法治和公義等，並且積極參與塑造公義社群的多元公民。其結果是，學校培育了一代又一代的「政治文盲」，這或許正是殖民地和特區政府，甚或是中央政府希望見到的情況。一群又一群易管易教，沒有公民意識、政治醒覺的「純經濟人」，有利於延續不公義、違反普世價值的政治制度。其實，近期不少打擊高中通識科的言論，也可說是這些做法的延伸。猶幸香港還有各方的自由，公民社會也頗活躍，故形成了一種抗爭的力量，提供了學校外的另類公民教育。

有鑑於此，筆者與一群學者、老師和非政府組織成員，在「公民教育聯席」的協助下，合力於2013年2月出版了一本《民間公民教育指引（理念篇）》（Civic Education Guidelines from Civil Society），希望引起更多教育工作者關注。此《民間指引》強調公民教育的政治向度，並以較闊的定義——「政治乃眾人之事」來理解政治，包括政府、公共事務、公共議題、公民社會、公民參與等，其優點是老師有較寬闊的空間來取材施教。此外，《民間指引》採用了一個擴闊了的「公民立體模式」（Cube of Citizenship）（Heater, 1990）為理念架構：





「公民立體模式」的Z軸表達了以地域來建構的「多元公民」，其地域包括學校、鄰里社區、香港、中國、亞洲及世界，由此可見國民教育只是（多元）公民教育的一個環節。其Y軸則表達了公民教育要培育同學的相關知識、態度及價值和技能及行動。X軸除了有基本的五大要素，包括「認同感」、「美德」、「法律／民事公民身分」、「政治公民身分」和「社會公民身分」外，更加入其他公民身分，例如生態公民 (ecological citizenship)、性別公民 (gendered citizenship)、親密公民 (intimate citizenship)、經濟公民 (economic citizenship)、文化公民 (cultural citizenship)、多元文化公民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傷健公民 (disability citizenship) 等概念，豐富了「公民身分」的論述，其優點是除了有關傳統的政治

和政府的議題外，其他相關民生、公共政策、公民社會的議題也可包括在不同範疇的公民身分內，大大豐富了老師取材施教的空間。

上述《民間指引》是有關公民教育的理念，現時，我們正努力撰寫《民間公民教育指引（實踐篇）》，其內容包括在中、小學教授時學生要學習的相關概

念、知識、各種相關的教學法和教案舉隅等，希望能更具體地協助老師參照《民間指引》來實踐校本公民教育。此外，我們會申請「優質教育基金」，邀請學校（特別是小學）成為伙伴學校，一同探索並參照《民間公民教育指引》來實踐學校的公民使命。

發展中國和香港的民主、人權路是漫長且荊棘滿途，但願更多有心人一起同行。但願人權、民主之花早日開遍神州大地。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公義如江河滔滔；更願上主的國降臨，願上主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註：

1. 自從高中在2009年引入通識教育科，中學公民教育非政治化及泛道德化的情況已有顯大的改善。

書目：

Gould, J. et al (2011). *Guardian of Democracy: The Civic Mission of Schools*. Pennsylvan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and the Campaign for the Civic Missions of Schools.

Heater, D. (1990). *Citizenship: The civic ideal in world history, politics and educ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



反國教運動最高峰期有十二萬市民於政府總部集會，要求撤回「德育及國民教育科」(2012.9)  
圖片來源：Benson Tsang



# 教會崇拜的再出發

| 王家輝

1993

一個小群體共同參與和設計崇拜，而不再由一個人完全統籌。這樣，便避免了一個人的經驗被普遍化的危險。為了將崇拜本地化和處境化，在默想部分，遂以香港人的經驗替代了西方文化背景的默想素材；並且，盡量以音樂、詩歌、圖片去配合。

2013

每主日及節期的崇拜均不能每趟也具實驗性，不然已變成常規了。然而在常規之外，我仍喜歡嘗試在一些特別日子的崇拜中作出非常規的設計。在我的觀念中，崇拜必不能跟生活脫節，而是幫助我們好好準備把上帝的聖道帶進世界。因此崇拜設計亦要跟生活息息相關。

# 回應現代社會的實驗性崇拜

思 · 25期 | 1993年5月

| 王家輝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神學組道學學士生

思

佇立高牆星滿天

1991年和1992年聖誕節，中大崇基學院校牧室先後設計了兩次與別不同的平安夜燭光崇拜。曾經參加崇拜的會眾在崇拜結束後，不少人表示受著猛烈的衝擊，心情澎湃。《思》編輯部特別邀請王家輝先生撰文介紹兩次崇拜的內容，並走訪當時的助理校牧胡露茜女士。

每年聖誕節平安夜燭光崇拜，是中文大學崇基禮拜堂既莊嚴又高興的傳統節日。可是1991和1992年的子夜崇拜，對不少參加者的會眾來說，是一次既嶄新又難忘的經驗。1991年的主題為「人權希望滿人間」：該次崇拜由四個團體合作策劃——除了校牧室，還有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崇基團契，和香港基督徒學會。參加當晚崇拜的會眾約有五百人。1992年的主題則為「聖誕節——新天新地的降臨」，由崇基校牧室、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中大宗教系系會，和崇基神學組學生會聯合策劃。約四百人參與該晚的崇拜。

兩次崇拜的程序包括：序樂、宣召、燃點燭光、唱詩、始禮禱文、默想、唱詩、宣信、信息、公禱、傳遞燭光、唱詩、祝福、報告及傳遞喜訊。崇拜設計中，最顯心思的地方，在默想部分。1991年的崇拜以聖經作為為素材，默想現今香港的處境：

## 聖經

約瑟、馬利亞在伯利恒無住處（路二：1-7）

牧羊人夜間守羊（路二：8-14）

約瑟、馬利亞逃亡埃及（太二：13-15）

希律屠殺兒童（太二：16-18）

## 香港

無力置屋者的呼聲

無權無勢者的呼聲

難民的呼聲

無辜被屠殺者的呼聲

1992年默想的素材取自民間故事和詩歌。三段默想文字分別是「孟姜女哭長城」的故事、詩歌「天安門」和「瘋女人」。為幫助讀者想像當晚會眾的感受，以下節錄「天安門」和「瘋女人」各一小段：

## 天安門

天安門，天安門，  
 百萬人無聲，  
 舉世無聲，  
 卻在靜靜地聽，  
 聽你用絕食來和大人交談，  
 聽你用越微弱的心脈在說：  
 請實行民主政治……。  
 （作者：夏虹）

## 瘋女人

我是瘋女人 脫得一絲不掛  
 站在樹上尋找著太陽  
 在所有男人們的會議上  
 我是投反對票  
 那又怎麼樣  
  
 中國的 骯髒的 用星星紋身的夜  
 又姦夫似的 在我的肩上  
 羞辱了我的情人 我要殺死你  
 從此 你再也不能玷污我的身體  
 我不是瘋女 我是人 我甘願受到懲罰  
 （作者：佚名）

兩次崇拜的設計，嘗試把人們久已遺忘的聖誕節的真正故事——上主與社會上處於弱勢的人同在，上主看顧被殘暴政權迫害的人民——再一次表達出來。

為了使聖誕節崇拜本土化，在聖樂方面採用了一些中國音樂和中國調子的聖詩。好像在1992年的崇拜，序樂採用「高山流水」，以古箏現場獨奏。默想文字「瘋女人」之後，採用《昭君怨》，由國樂小組現場合奏。信息之後，有福音粵曲《春江花月夜》。在中間穿插的中國調子聖詩，還有《普天頌讚》中的「聖誕歌」（98）。在宣信部分，文字也是新創作：

## 我們要孕育一個公義新中國（節錄）

啟：聖誕燭光已在中國燃點！

應：中國的子民的眼睛亮了！他們掙扎了各種主義、教條和規範的網綁，  
 看到上主創造的人類，都是自由自主，同有尊貴和榮耀。在新中國裡，  
 過去之各種貪婪、嫉妒、威嚇和鬥爭，都成了歷史之烙印……。

因為看到了上主的創造都是美好的，大地不再鬥爭、人民在覺醒下，種出了仁愛、信任、廉潔、自由和民主的果子。這些果實非是賜予的，卻是新中國子民的血汗成果。

（作者：蕭兆滿）

## 崇拜創作的動機

由於兩次崇拜的主催者是當時的助理校牧胡露茜女士，筆者特別訪問了胡女士，請她談談崇拜設計的創作動機。

「目前，我們所繼承的基督教遺產主要來自歐美教會，而所謂教會傳統往往只是承襲西方文化，其中包括神學思想、對聖經的詮釋、語言象徵的運用等。這樣，崇拜的演繹無可避免地便成為西方文化的副產品。」胡露茜批評說：「要使基督教植根於中國和香港，我們要盡快擺脫這些移植式的信仰文化，肯定本土文化及民族的經驗，是基督教信仰所不能缺少的重要原素。這樣，才可以建構出一個具中國及香港特色的基督教會。」

「此外，由於大部分的基督教會過分強調聖職人員在崇拜所扮演的角色和地位。原本牧者只是崇拜的中介者 (mediator)，現在卻成了崇拜中心 (center)。因此，一個人的經驗便駕御了群體的經驗。對崇拜的參與者而言，他們原是崇拜的主體，現在卻成了客體；他們原是積極的參與者，現在卻被動地接收信息。這種崇拜模式，正反映了教會從上而下的權力關係。要徹底更新教會的崇拜生活，必須處理兩個問題：一是神學教育的普及化，二是教會權力的下放。」

「最後，基督教的崇拜應該是一個邀請，並且具有能夠感動和鼓舞人心的力量，所以教會的崇拜不應單是基督徒聚會的機會，更可以開放給未信者，甚至不同宗教信仰的人，都可以共同分享和進行。」

「基於上述對基督教崇拜的理解，91及92年的平安夜崇拜可說是一次嘗試，從傳統



走向多元的發展。希望刺激基督教會崇拜上的更新，在本地文化的孕育、平信徒的參與，以及態度的開放等方面，能有新的突破。」

## 由群體設計，面向群體

根據上面的構想，胡露茜組成了一個小群體共同參與和設計崇拜，而不再由一個人完全統籌。這樣，便避免了一個人的經驗被普偏化的危險。為了將崇拜本地化和處境化，在默想部分，遂以香港人的經驗替代了西方文化背景的默想素材；並且，盡量以音樂、詩歌、圖片去配合。

兩次崇拜最大的特色，是嘗試突破傳統教會「聖」(sacred) 與「俗」(profane) 的界線。由於負責設計的小群體相信，基督徒只是代表普世人類敬拜上主，因此崇拜必須包括人類共同關心的課題，例如91年的主題「人權」。是以在崇拜中採用中民間的曲目、不同階層人士的呼聲、詩人對社會實況的諷刺等，企圖超越基督徒的範圍和局限。其中的精神是：上帝是世界的主，基督徒不能把上帝的工作局限於教會圍牆之內。非基督徒的經驗需要被肯定，女性的經驗也需要被肯定。這樣，才可以設計出一個涵括性 (inclusive) 較大的崇拜。

## 迴響

在91年的燭光崇拜，一群青年在崇拜前熱烈討論深夜後的慶祝活動。然而，在崇拜過程中，信仰的要求不斷縈繞心間。崇拜完結後，大家都忘記了慶祝活動。他們只是想著：聖誕節要慶祝的是甚麼？平安夜與社會上受壓迫的人有甚麼關係？

在92年，一位姊妹期望平安夜帶給她安慰與歡欣。可是，崇拜的每一個程序在她心上劃上一個又一個的問號。她期望得到安慰，卻換來激動；期望得歡欣，卻換來信仰的挑戰。

他／她們所震慄的，是一種對質生命的經驗。因為，他／她們進入了一個擺脫傳統枷鎖，讓信仰與現實生活溶合的崇拜新天地。

# 回應現代社會的實驗性崇拜 ——20年後仍然進行的實驗

思 · 131期 | 2013年12月

| 王家輝牧師

中華基督教會梁發紀念禮拜堂主任牧師

思

佇立高牆星滿天

時年1993年，我仍在香港中文大學崇基神學組（現稱崇基神學院）攻讀神學。在《思》的編輯同工邀請下，我為1991及1992年由崇基校牧室設計的平安夜燭光崇拜撰文介紹兩次崇拜的內容。當時所定的題目就是〈回應現代社會的實驗性崇拜〉。

20年過去了，有感「人面不知何處去，桃花依舊笑春風」！從前的神學生已是一個在堂會牧養事奉了十八年的牧者，而《思》的編輯同工亦轉換了不知多少次。然而《思》仍然出版至現在，今年更是銀禧的慶祝！相隔五分一世紀，再思想有關崇拜的課題，經驗和感受跟當年有點相似，亦有點不一樣。

每主日及節期的崇拜均不能每趟也具實驗性，不然已變成常規了。然而在常規之外，我仍喜歡嘗試在一些特別日子的崇拜中作出非常規的設計，好讓弟兄姊妹在崇拜中有新的體會、刺激、反思和行動。

在過去的嘗試中，每年的基督受苦節聖餐崇拜便是舉行實驗性崇拜的場景。由於每主日崇拜的焦點也是慶祝基督的復活，故此無論在崇拜設計、主禮人及參與者均以慶典的進路來設計、帶領和投入其中。不過我們不能遺漏的是，若沒有基督受苦犧牲，復活也不能發生呢！

基督受苦節聖餐崇拜的主題當然是記念基督受苦犧牲。藉四卷福音書的受難敘述，我們可從不同的面向閱讀耶穌受難的經過。當中的對話、人物、事件等再加上深具歷史的苦路默想，為受苦節崇拜內容提供了豐富的聖經及屬靈操練的資源。此外，為了讓崇拜內容跟現實生活互相呼應，當下一般市民所經驗及關心的議題便成為崇拜的一部分。茲列舉一些例子如下：

「十架七言」是其中較常用在受苦節崇拜中的內容。耶穌在十字架上所講的七句說話可以給予參與者很大的共鳴和挑戰。有一年，在教會中有幾位受抑鬱症困擾的教友，他們和家人也深受這病的陰影所影響。我相信透過崇拜的經驗能幫助他們和家人得到鼓勵和提醒。「十架七言」的第一句：「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二十三：34）許多抑鬱症患者因著某一關鍵人物的說話或行動而有強烈

的負面情緒。當他們聽到耶穌這一句說話時，他們會感到匪夷所思，怎能輕易饒恕傷害自己的人呢？耶穌的說話令他們反思，執著記恨還是忍痛寬恕呢？

「苦路默想」是另一非常豐富的受苦節崇拜資源。「苦路十四站」跟我們人生歷程有許多相似的地方。有一年我和同工把整個禮堂用黑布圍起來，那種感覺是沉重的。在圍起禮堂後，同工把早已預備好的過去半年的報章（有國際新聞和本地新聞）選輯了一部分張貼起來。每一個站有一些相關的新聞引發思想。如第一站是「耶穌受審」。在這一站除了貼有一幅「耶穌受審」的圖畫外，我們把一些國內維權人士被冠以不同罪名受檢控的新聞也貼出來。「耶穌受審」明顯地是一場不公義的審訊，今天這樣的事情仍然在我們周圍發生。確是可悲可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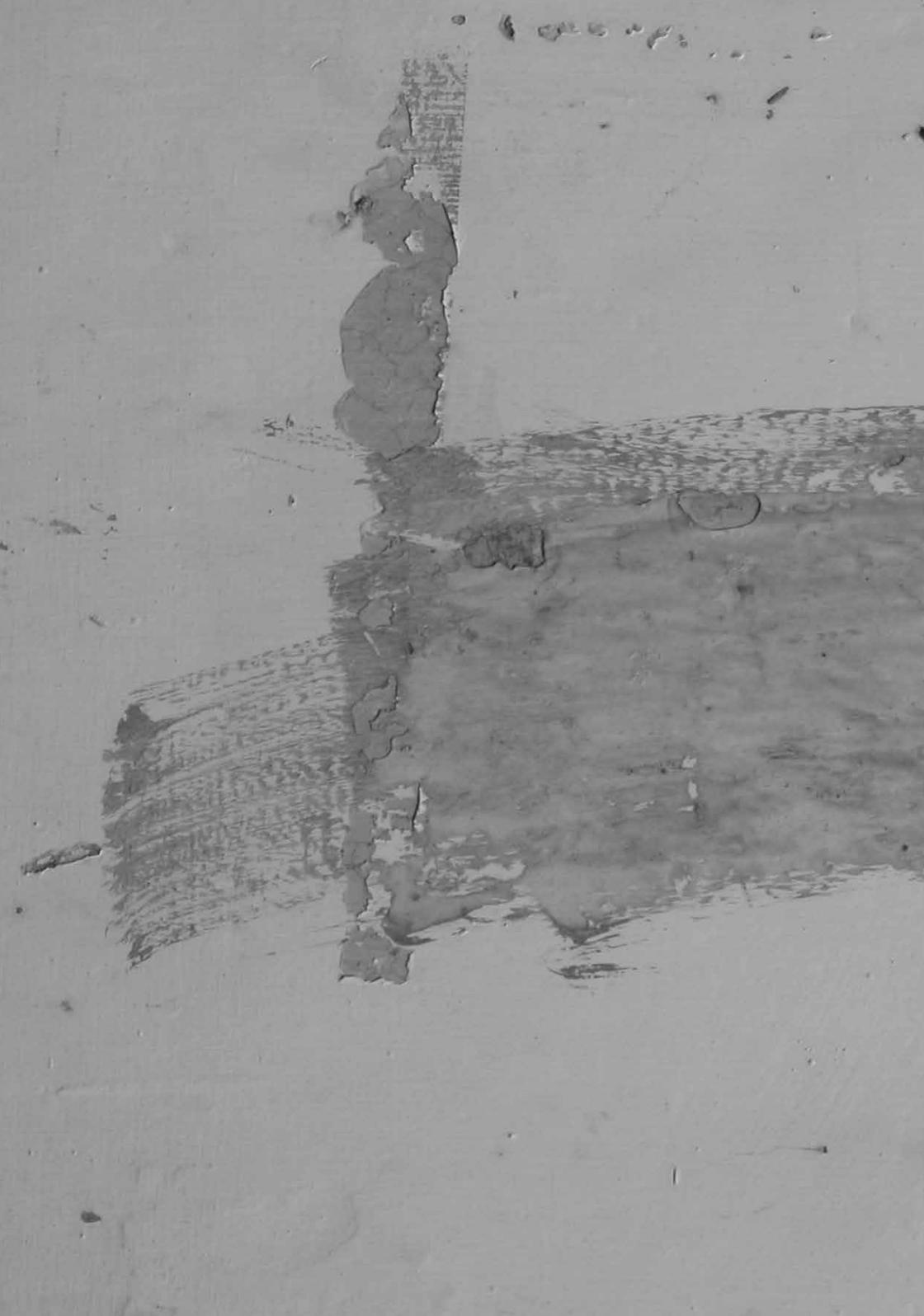
在崇拜中除了禮序、聖經、詩歌外，實物也可以是令參與者深刻的元素。有一年，我的同工非常有心思，他到了中藥房買了一些乳香，之後亦買了許多三吋長的鐵釘。這些鐵釘被製成小的十字架，於崇拜前派發給會眾，而乳香亦一早放在香薰機，令其氣味散發在禮堂內。那根小鐵釘十字架令人有很強的感覺，因為在崇拜時有一項反思過錯的程序，當大家反思後，便把這小小的鐵釘十字架插入放在禮堂前面正中位置的大十字架裡。及至聚會結束時，我們再想大家既然願意承認過錯，上帝必寬恕，那就可以拔走那細小的鐵釘十字架。這亦是提醒我們要帶著蒙赦罪的恩進到人群之中。

這些具實驗性的崇拜因每年只舉行一次，故此對參與者來說，那是一種嶄新的經驗，亦令他們認真反思信仰和人生。在我的觀念中，崇拜必不能跟生活脫節，而是幫助我們好好準備把上帝的聖道帶進世界。因此崇拜設計亦要跟生活息息相關。但願每一趟崇拜（無論是否具實驗性）也為參與者帶來刺激、反思和行動。

眾樂教會定期舉辦動物崇拜，讓動物與人一起共領聖餐。

圖片來源：眾樂教會





# 青少年牧養

— 范晉豪

2005

教會牧養應更為開放，開放青年的視野，並開闊青年身體力行的機會，讓他們投身社會的參與，真實的感悟自身、教會、社區及政治的息息相關。筆者認為這才是教會牧養這群青年當下要踏出的一步。惟有道成肉身，在投入和參與中，實踐教會的使命。

2013

隨著教育制度及社會環境的改變，這一代的青年人在求學成長的過程中更被鼓勵去獨立思考，本港推行通識教育，課程當中必然會涉及對政治議題及公民參與的討論；如此，青年應有那份激情更容易被鼓動出來，到底教會準備好接受這事實嗎？教會又準備好如何去牧養年青人呢？教會準備好對公眾社會事務有多一分參與及討論，走在這些年青人的前頭嗎？

# 青年牧養工作者的幾點觀察

思·95期 | 2005年7月

| 范晉豪

聖公會聖多馬堂主任牧師

思

## 引言

一個由學術、教會及民間團體所組成的籌備組織，策劃了一項名為「青少年的政治生活與生活政治」教會問卷調查。身為牧者，教會前線的青年工作者，筆者對這份報告表示欣喜。這是一次很好的嘗試，為本港教會就教會青少年對政治及社會事件的看法和參與，以及他們對教會在這方面所期望扮演的角色，作出初步的把脈。

筆者嘗試以前線青年牧養工作者身分，提出對該報告有關教會青年參與政治的幾點觀察，另外透過自身聖公會神學傳統，特別從查爾士哥爾 (Charles Gore, 1853-1932) 及湯樸威廉 (William Temple, 1881-1944) 的教會觀裡，探討教會在政治課題上，對青年信徒的指引。

## 對報告的一點回應

報告建議教會：「青少年牧養工作者要有更新更專業的裝備，並對此課題作更為學術、知性及參與性的探討，以及更多分享交流的平台。我們期待更多學術研究及會議。」筆者對這一建議有所保留，「學術、知性」的探討是教牧該有的裝備，但對青年而言，參與是最好的教育。

在報告中，我們看到青少年一種「知而不行」的普遍現象。雖然知性上，他們理解到政治離不開生活，政治不單是執政者、政府高官、政黨，也是一般市民和青年人所關心的課題；但事實上，這只停留在知性層面，政治課題還離開他們生活核心很遠。在教會接觸到的青年人生命關懷的圈子還是很窄，仍是周旋於人際關係，從小圈子中嘗試尋找身分確立與成長。

這或許可以解釋到何以在調查中，青少年感到教會已經對社會關注很多。由於政治只屬青年生活關注的邊陲部分，所以教會為社會的事情代禱、各項的慈惠活動，對青年來說或許已滿足了自身對政治關注的配額；當調查問及會否參與政治群體（如立法會、區議會、政黨團體等），改善香港政制這更切身的問題時，表示沒有意見的百分比是最高的。這明顯反映到教會青年對政治的關注只停留在認知層面，還未

落實到真實的關懷，搔不著癢處。

故此，筆者未如報告的樂觀，預期青少年信徒會自發組織關注組／自治組織。筆者卻十分同意教會牧養應更為開放，開放青年的視野，並開闊青年身體力行的機會，讓他們投身社會的參與，真實的感悟自身、教會、社區及政治的息息相關。筆者認為這才是教會牧養這群青年當下要踏出的一步。唯有道成肉身，在投入和參與中，實踐教會的使命，這也是聖公會神學傳統就教會與政治議題提出的重要觀點。現在，筆者就自身傳統，分享聖公會神學家就教會與政治參與的看法。

## 哥爾論教會在國家的角色

聖公會是英國的國教(State Church)，就關注國家政治與教會關係有著很深遠的傳統，哥爾受著基督教社會主義(Christian Socialism)影響<sup>1</sup>，十分重視教會的社會見證。他在關注英國教會的角色時，表現出對維持國教角色抱持堅定的理想，他抱怨英國教會在實況中失去了重要的社會公共向度和歷史感。他認為教會的大公性(catholicity)正正能開闊教會的歷史感與公共性<sup>2</sup>，肩負國家和社會上的公共責任。

大公性的歷史感(historicity)是認同自身身處的教會組織，乃連結於自使徒時代起至今在歷史及社會上有形教會的共同見證。<sup>3</sup> 大公信仰的傳統歷史上的延續予今日教會的，不單是冷冰冰的教義的承傳，她更是社會發展的一員，如生命體一代一代的延續生存，也影響著一代一代的社會。大公的歷史感讓今日教會明白到教會不單是承先，也是要啟後的活潑生命，這生命體對歷史、對國家有其特別的責任。

正因如此，教會大公的公共性不能滿足於純主觀感性的宗教浪漫傾向，也反對宗教改革傳統自奧古斯丁起，馬丁路德發展出來的無形教會(invisible church)理念。基督教會作為基督在世的肢體，本身應有其客觀、有形教會(visible church)的存在。哥爾認為新教這無形教會的理念缺乏聖經根據支持。<sup>4</sup>

在哥爾的神學著作裡，他不斷強調教會對社會的先知功能及道德教化責任，他痛斥當時國教對社會見證的薄弱無力，<sup>5</sup> 欣賞第一世紀教會受迫害仍保持高度的道德典

範，教會道德力量那有形可見的成果正是征服了整個羅馬帝國，歸入教會的原因。<sup>6</sup>對公民的道德教化與對教友的教理指導，也是國家作為有形教會在社會上該肩負公共的道德見證。

教會大公的公共性除了防止了信仰私有化、個人及主觀化，聖禮是內在——靈恩的外在記號。強調她的有形外在使命，以見證教會內在信仰生命，這正表明教會具聖禮(sacramental)的特質。哥爾指出教會要成為客觀外在的記號，內在屬靈的價值往往需要外在媒介有效的呈現出來。<sup>7</sup>如此，聖禮既是可見的儀式(liturgies)，也是維繫社群的儀式(social ceremonies)。教會的聖禮特質不單作上帝恩典與人的連繫，也是人與人作國家共同成員間的相互連繫標記<sup>8</sup>。

這種與上帝、與基督連繫的教會聖禮論，讓我們回到道成肉身這終極中心的教義。道成肉身可說是基督教的中心事跡。上帝昔日也是藉著聖子道成肉身臨在這物質世界。上帝藉著具體的人耶穌來到物質世界，彰顯上帝屬性，教人認知上帝深植人內在的神恩。外在物質的媒介成了上帝自我啟示的途徑。基督成了上帝在世榮耀的聖禮，教會作為基督的肢體，也是道成肉身的延伸 (extension of the incarnation)，繼續基督成了上帝在世榮耀的聖禮。<sup>9</sup>如此，教會群體對鼓勵青年信徒參與政治和社會關懷，確是責無旁貸的。

## 湯樸威廉論教會的原則與國民的責任

以上，我們可看到教會作為基督道成肉身的延伸，對國家有著牧靈及道德教化的責任。信仰不獨是個人的事，教會有其公共的面向。湯樸威廉批判神學發展中個人主義的傾向。他認為人的自我中心這罪性正在高舉個人，不單背離上帝，也違反自然，明顯是叛逆上帝創造的表現。自我中心的罪性想否定人的本性中根本潛藏著那社會性(social nature)，國家也和家庭一樣是自然形成的組織，是人社會性的自然發展。<sup>10</sup>

這可提醒圈子窄的青年人，不是完全從無開始的個人，他一出身便被置於特定的家



庭、特定的國土，生活於某種社會樞紐中。如此，湯氏視人與生俱來就屬於某一家庭、國土及社會組織，國民對國家也自然有該負的責任與使命。

論到國民的責任，湯樸威廉強調教會整體不宜參與任何政黨，因教會應為國家提出適合任何時候、地方的不變原則，而非該原則的實踐途徑。因為任何實踐的途徑也受其處境所限，難免以偏蓋全，教會的目的乃提供普世信仰原則，為政之道卻須權衡得失利害，為國家謀求政治利益，這明顯與教會原意相違。<sup>11</sup> 如此，教會雖然不可能完全抽離國家，但一方面，教會能站在國家權力以外，用信仰原則勸導國家回歸上帝的目的；另一方面，透過個別的信徒，既是教友，又是國民這雙重身分，<sup>12</sup> 提醒他們有責任本著基督教原則，即按著尊重人性尊嚴與自由、人的社群性與團契、對社群的服務和犧牲<sup>13</sup> 這些普遍信仰原則，活出天國的生命質素，回應個別的國家事務。<sup>14</sup>

## 結語

從以上聖公會神學家們論教會及國家參與，因教會作為基督道成肉身的延伸，上帝在地的聖禮，其大公的本質有其公共性，教會就青少年對社會及政治關注的教育是責無旁貸。然而，基於教會本身的存在目的乃見證上帝永恆不變的真道，教會整體不宜參與任何政黨，而應本著基督教原則，即按著尊重人性尊嚴與自由、人的社群性與團契、對社群的服務和犧牲，這些普遍信仰原則，教化每一代信徒作自己的政治決定。



#### 注釋

1. 參Alec R. Vidler, 1961, 頁90-100。
2. 參看Charles Gore, 1916, 頁1-6。
3. 參Paul Avis, Gore: Construction and Conflict. Churchman Publishing Ltd., 1988, 頁15-16。
4. 參Gore, 1926, 頁652-654。
5. 參Gore, 1916, 頁46-47; 68; 72-74。
6. 參Avis 1988, 頁19。
7. 參Gore 1926, 頁766。
8. 參Gore 1926, 頁647-648。
9. 參Gore 1916, 頁28; Gore 1926, 頁766-767。
10. 參William Temple, 1950, 頁54-55; Temple, 1941, 頁28-29。
11. 參Temple, 1950, 頁57; Temple, 1929, 頁4; Temple, 1941, 頁85-88。
12. 參Temple, 1941, 頁68-70。
13. 論到為國家作出犧牲, 在湯模威廉早期作品, 如Citizen and Churchman及Christianity and the State也有提及。但到了後期的Christianity Social Order, 他明顯放棄了這原則的著重。這大抵是經歷過二次大戰的洗禮, 認為國民以為國家犧牲太多, 式這太容易被利用為當權者的工具了。參龔立人導讀: 《基督教與社會秩序》, 湯模威廉著, 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2003, 頁iii。
14. 參Temple, 1950, 頁47-73; William Temple, 1941, 頁6; William Temple, 1929, 頁4-5。

#### 參考書目

- Gore, Charles. The Religion of the Church, As Presented in the Church of England: A Manual of Membership. London: Mowbray, 1916.
- Gore, Charles. The Reconstruction of Belief: Belief in God. Belief in Christ. The Holy Spirit and the Church. London: J. Murray, 1926.
- Temple, William. Christianity and the State. London: Macmillan, 1929.
- Temple, William. Citizen and Churchman. London: Eyre Spottiswoode, 1941.
- Temple, William. Christianity Social Order, London: SCM, 1950.
- Vidler, Alec R. The Church in an Age of Revolution: 1789 to the Present Day. London: Penguin, 1961.
- 湯模威廉: 《基督教與社會秩序》。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2003。



香港基督徒學會舉辦的「藝術與靈性之旅」(2013.10.8~11.5)，讓藝術所帶來的感知經驗，幫助年青人從更整全的路徑探索靈性。

# 青年不是問題， 牧養的態度才是問題

思 · 131期 | 2013年12月

范晉豪  
聖公會諸聖堂牧師

思

佇立高牆星滿天

我並不喜歡將人以出生年代劃分，從而標籤該年代的屬性。什麼八十後、九十後的，彷彿他們是從外星降落的新類型物種。難道七十後、六十後甚至五十後的人沒有年青浪漫過嗎？天星小輪加價、保衛釣魚臺、六四事件後，曾經年青的不也曾經火紅地站出來嗎？傳道者說得對：「日光之下無新事。」哪一個時代的年輕人不激進呢？年輕人那股反權威的精神，驅使他們面對問題能敢於挑戰。年青人無論活於哪一個時代，他們骨子裡的熱情總是很容易被刺激起來的。不過，隨著教育制度及社會環境的改變，這一代的青年人在求學成長的過程中更被鼓勵去獨立思考，本港推行通識教育，正正為要建立年青人的批判精神，課程當中必然會涉及對政治議題及公民參與的討論；如此，青年應有那份激情更容易被鼓動出來，今日願做「鵝鶩」的年輕人愈來愈少了，到底教會準備好接受這事實嗎？教會又準備好如何去牧養年青人呢？教會準備好對公 社會事務有多一分參與及討論，走在這些年青年的前頭嗎？坊間舉辦了不少探討青年牧養的研討會及工作坊，雖然我亦曾擔任過當中的講者，但說實在這些研討會及工作坊容易給人一種錯覺，以為參加了便心安理得的表示了自己的關懷，又或尋找講員的一點方法，企望青年牧養「即食」的秘笈。

我認為青年牧養要注意的不是方法，而是心法；不是形式，而是態度。作 牧者的首要檢討自身的態度並作出調整。首先，我們要尊重年輕人，不要標籤他們。我說的是真正的尊重，而不是禮貌地『扮』尊重，年輕人很「醒目眼利」，若你表面上尊重他們，得到的回應必然是形式上的「交戲」(role play)，他們在你面前會像感覺化官一樣達到形式上的順服，但絕不會表現出真面目，這並不能達至真正溝通，也無法進到他們的圈子。請記著，他們比我們年輕不等於他們比我們笨；不要以為自己可以耍他們，他們目光銳利，很易看穿你是真心牧養，還是假意交戲。

第二，我們要學會放手，不要企圖操控年青的心。牧者的角色不是監控，而是守望，這從我們群羊的大牧人耶穌基督身上看到。在詩篇二十三篇，詩人以耶和華作為我們的牧者領羊安歇的意象令我聯想到牧者的放羊。牧羊人如何放羊呢？牧羊人基本上帶領羊群到青草地後，都是放牠們在山頭周圍走，放手讓牠們四處吃草，牧人要做的只是守望著牠們，免於跌落懸崖或被襲擊受傷。好牧人也可以很「hea」（閒散）的，我們有時太「勤力」了，希望一切掌握在手中，我們的問題正是不肯

放手，讓他們用自己的方法，有機會發揮潛能。當我們總認為成年人的方法比較好而不肯放手，事事過於謹慎，時時懼怕新事物的發生，將年輕人提出的改革當作「洪水猛獸」，守舊地擔心改變，或者乾脆指責年青人是愚蠢差勁，這是行不通的。因為這只不過是迴避，試圖窒息青年一代自身的發展，若我們太勤力地一步一步地拖著他們走，他們只會重覆著我們行過的路，不會真正地成長，我們也只是複製著新一代的自己罷了。放手不是洗手不幹，而是甘心退居幕後。既然年輕人有創意，就讓他們放手一試，作為長輩的只要為他們預備資源，讓他們知道有甚麼可能性，將擁有的經驗和資源與他們分享，這便很足夠。

第三，我們不是由上而下的家長，而是在信仰歷程中互相學習的同行者。正如哥林多前書十二章那精彩的比喻，教會是基督眾多肢體的整合，教會需要的是合一而非劃一。若全是年青人的意見，哪有成年人的觀點呢，相反亦然。教會不應成為非此即彼(either-or)的場所，她應是共融而並存(both-and)的大家庭。當我們能改變監控和灌輸的牧養手法，將過往上而下的關係轉變為同行者的關係，互相學習，彼此接納，讓青年人的特質得以釋放，教會將有更大空間接納年青人所發現到教會的問題，而成年人也可以用從老到的經驗中，以比較成熟的方法協力一同解決發現到的教會問題。這不正是達到肢體相交，互相效力，增益教會嗎？當然，這需要牧者及成年信徒有著廣闊的胸襟，當被青年人觸到痛處的時候，作牧者能否容讓更多可能性發生，給與空間讓上帝去作工呢？教會又能容納得下青年這「頂心杉」嗎？教會又是否能沉得住氣，先不判斷，放鬆和學會「留白」呢？

青年人不是問題，我們的牧養態度才是根本要處理的問題。

本刊乃非賣品，免費供有興趣人士或團體索閱，歡迎捐款支持。請填妥下面回條擲回本會。謝謝！

姓名／團體名稱（中）：\_\_\_\_\_

（英）：\_\_\_\_\_

地址：\_\_\_\_\_

\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郵：\_\_\_\_\_

每期數量 \_\_\_\_\_ 本

自取

郵寄（請附郵票）

本地郵費一年五期港幣二十五元 X 每期索取數量 \_\_\_\_\_ = \_\_\_\_\_ 元

海外郵費一年五期港幣四十五元 X 每期索取數量 \_\_\_\_\_ = \_\_\_\_\_ 元

（如非港幣支票，請另加銀行手續費港幣六十元）

我願意奉獻港幣 \_\_\_\_\_ 元支持《思》出版經費

合共金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支票抬頭請寫：「**香港基督徒學會**」，寄香港九龍旺角道11號10字樓

（電話查詢：2398 1699／圖文傳真：2787 4765）

閣下提供之個人資料，只供本會寄發收據、月訊、期刊，以及聯絡課程活動消息之用，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398 1699查詢。